



1992年实务会议

199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2年4月21日至30日, 维也纳)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 4	3
A. 决议草案	1	3
B. 决定草案	2	36
C.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3	39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4	51
二、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 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5 - 54	52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经验和贡献	8 - 9	54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10 - 14	54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执行和发展	15 - 31	56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三、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 国家的技术合作，特别注重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55 - 86	70
四、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87 - 110	81
五、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11 - 113	90
六、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闭幕	114 - 118	91
七、会议的组织	119 - 136	9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9 - 127	92
B. 出席情况	128 - 130	9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1	9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32 - 134	94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35 - 136	95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96
二、第一届会议议程	102
三、推迟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103
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04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三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46/15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委托联合国领导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最充分地利用在这一领域具有兴趣和能力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知识与经验，

还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0、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24号决议请秘书长探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新方法，发展技术合作具体项目和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重申载于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19号决议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必要援助，以促进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需要的基础设施，

忆及其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运作和方案的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要求加强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还忆及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3号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21号决议涉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准则，

认识到由于许多国家人力财力匮乏，无法充分对有关犯罪的问题采取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和技术知识而作出的双边努力，

确认需要根据国内和跨国犯罪的规模程度采取全球性努力，

牢记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行动要求加强对联合国各实体的所有有关活动进行协调，

认识到只有通过其任务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的不断密切合作才能作到加强协调，

赞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¹ 并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承认人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日常工作中的根本重要性，

还赞赏地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第11(XXXV)号决议，²

希望通过各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为此目的可能必须设立的联合国各区域或分区域研究所之间的相互支持的伙伴关系促进采取新的行动方针和加强协作联系及援助来援助各国提高应付犯罪挑战的能力，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请会员国有系统地监测正在采取的各种步骤，以确保在规划和执行切实有效和人道的措施中能够协调各方面的努力，从而减低犯罪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及其对发展进程的负面影响，并继续探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新途径，

还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实务性并决定它应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一章，A节。

² 同上，《补编第5号》(E/1992/25)。

的实际援助,以实现在国内以及在国家之间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

牢记最不发达国家在培训和提高及开发其人力资源方面的迫切和具体需要,

深信需要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供资机构相互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以制定实际的业务计划和政策,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发展、稳定、安全、民主变革和提高生活素质直接相关,

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技术人员、培训机会、技术和资料专门知识,迫切希望开展技术合作,获得咨询服务和其他类型的援助,

决心对各国政府日益增加的希望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要求作出响应,

承认将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执行新的任务以便为委员会的年会提供服务,

深信根据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建议,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努力中占有突出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有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现行方案预算和预算外活动详情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⁵、秘书长关于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特别集中于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说明⁶、以及秘书长关于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的拟议订正的说明,⁷

³ E/CN.15/1992/6。

⁴ E/CN.15/1992/2。

⁵ E/CN.15/1992/3。

⁶ E/CN.15/1992/4及Add.3和4。

⁷ E/CN.15/1992/CRP.1和Corr.1。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
特别是加强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1. 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各国政府、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各专门机构、供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配合，负责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务实活动的规划、协调和实施，而且应促使它们开展这个领域的活动；

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秘书长拟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方案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

3. 重申大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应采取必要措施投入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加强整个方案，特别侧重于在国家、区域及分区域各级设计、执行及监测技术合作项目以使方案能：

(a) 进一步重视根据请求，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渠道提出的请求，帮助各国查明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需要并借助技术合作予以解决，特别是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进行法律改革，包括改进立法和程序、制定刑法典、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方面的国家政策的规划和制定、加快专门领域的人力培养以及协助实际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及准则等；

(b) 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协作，为维护和增强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与正义作出贡献，同时适当注意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执法和保护受害者的各项准则和标准，以及解决和调解冲突的手段；

(c) 规划、执行和评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援助项目，并作为一个促进力量和能动的业务工具，借以援助各国预防犯罪、促进安全、维持国家发展和加强司法和尊重人权；

(d) 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编制手册和课程、按照受援国的需要，就重点问题

有的放矢的组织国家、区域和跨部门的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制定研究金方案等办法对有具体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发挥世界培训网的作用；

(e) 进一步开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资料交换中心设施,包括使培训需要与现有机会相匹配的能力；

(f) 继续改进联合国定期进行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借以对世界各地的犯罪格局和动态以及其跨国形式取得和提供一幅最新的跨国图象；这项调查每隔两年进行一次,下一次调查(1990-1992)的准备工作应从1993年底开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各区域间、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协作进行；拨出款项,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起定期出版和分发这些调查；

(g) 加强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请各国政府、区域间和区域组织、其他有关实体和私营部门在财政和物资上参加和支持信息网,以作为传播和交流信息、转让知识、改善刑事司法管理和更有效地预防犯罪的一项可行手段；

(h) 促进对委员会及各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感兴趣的主题进行面向政策的研究；

(i) 与各国政府及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合作,确定拟由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提供和交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类别,同时考虑到委员会规定的优先次序,以期确保信息网更有效的运行；

(j) 与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及培训机构紧密直接合作,并编制不同学科具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际经验的专家名册,以作为信息交流中心职能的一部分或用于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目的；

(k)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间和区域咨询活动,以便确保必要的反馈和后续行动；

(1) 根据委员会建议的优先次序,拟订和执行各项方案活动；

4. 请秘书长根据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

的建议,着手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就建立一个诸如基金那样的合适机制提出选择和建议,用以为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调集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

二

制定一项关于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的次级方案

1. 注意到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拟议的订正⁴这些订正反映了由于大会最近的一些有关决议以及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所产生的方案性变化;

2. 建议遵照大会第46/152号决议第5段以及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在中期计划方案29内制定一项关于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的次级方案;

3.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确保对上面第2段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秘书长在其1992-1993两年期和今后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第21款订正概算项下适当反映这些变动。

三

会员国的参与

1. 促请发达国家按大会第46/152号决议的设想,加强其援助方案并保证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促进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改进司法并倡导人权和法治;

2. 请会员国相互之间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建立可靠而有效的通讯渠道,

在提供现有培训设施、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打击犯罪的现代技术、提供奖学金、研究考察和咨询以及人员和信息交流方面尤其应该这样做；

3. 鼓励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明确其具体需要，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由双边提供的服务，应由联合国秘书处促进获得上述服务的机会。

四

活动的协调

1. 对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作东道在沙特阿拉伯主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联合方案协调年会⁸表示赞赏；

2. 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并请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35段所列所有其他研究所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发言，简介它们的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情况，以期协助委员会促进各机构活动的协调；

3. 建议秘书长开展下列活动：

(a) 在方案网的范围内，促进各类交流安排，特别是借调和交流工作人员的安排；

(b) 收集资料，特别是研究成果及学术和科学文献，向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传播，以便为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制订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措施与战略，确定可行的政策抉择；

(c) 发展实地业务活动和其他形式的直接协作活动，以便将新的政策方针、战略和创新做法转化为实际行动；

⁸ 见E/C.15/1992/3号文件，第三.A节。

- (d) 促进就特别关注的事项与各国政府进行密切协作和不断的对话；
 - (e) 协调和综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的各项活动；
 - (f) 促进与世界各地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协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协作；
 - (g) 鼓励各国政府指定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家通讯员，以便作为联络点促进与秘书处和方案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区域间和区域研究所进行有效的联系和合作；
 - (h) 为设立和附设新的联合国研究所或中心使其加入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35段所述的行列拟订标准和程序，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并对各国家集团希望设立联合国分区域研究所的请求进行积极的审查；
4. 承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并请其酌情协调这一领域的有关活动；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等其他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其活动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便提高联合国在相互关心的领域中活动的效益和效能，确保妥善的协调和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复；
6. 请秘书长加强人权中心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特别包括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协调这两个中心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以开展联合方案和加强司法工作中保护人权的机制；
7. 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就如何最有效地进行这类合作提出具体建议的决定；
8.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订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时，与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适当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咨询和援助；
9. 请秘书长鼓励有效合作和协调各项活动，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在支持委员会确定方案优先次序时:

- (a) 对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开展的活动进行一次调查;
- (b) 对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下面第六节第1段所确定的优先主题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进行一次调查;
- (c) 根据通过上述调查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对各优先主题的选择及其所涉预算问题,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制定其1992-1996年工作方案时审议;

11.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召开前60天向各国政府提供上述报告。

五

业务活动筹资

1. 重申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26(d)段中所设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调动会员国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的关键作用;

2. 建议大会及联合国系统别的机构的惯例考虑为方案支助的筹资作出安排;

3. 请秘书长协助调集对方案的支助,并协助大力开展筹资活动以特别加强其开展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具体做法是:

(a) 与各国政府、私人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接洽以扩大方案的资金支助基础;

(b)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其他供资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并探索新的伙伴关系,以便为联合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c) 组织有捐款国、受援国和提供资金的机构共同参加的特别活动,以便加强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会⁹的资金基础,鼓励现金和实物形式的自愿捐款,并就更有效的业务活动开展持续的对话。

六

优先事项

1. 确定下列优先主题应指导委员会制订1992-1996年期间的详细方案和预算拨款的工作: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的效能、公正和改善,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的国家能力;

2. 建议在方案预算规划过程中为紧急需要情况下的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拨款,并为方案的安排、评价和报告义务拨款;

3. 决定上面第1段所述领域的目标应为:

(a) 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收协同之效,从而可密集而有效地利用经常预算资源和自愿捐款提供的物质、资源和经验;

(b) 对于紧急需要情况下的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如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无法将某一问题作为正常优先事项处理,则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在实施这些特别业务活动和提供咨询服务时,秘书处应十分重视其作为中间代理机构和资料交换所的作用,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和通过自愿捐款,向会

⁹ 前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

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秘书处应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这些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实施情况的说明和统计报告，以及一份费用开支说明和适当的建议；

(c) 在方案安排、评价和报告义务方面，协助委员会就方案总目标和应解决的需要问题达成协议；查明可用以满足这些需要的现有能力；确定目标、具体活动和为此目的拟采用的机制；随时了解有关动态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履行其他报告职责；调动对方案的支助；

4. 请委员会经常审查其优先事项，确保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实质性筹备活动有关的方案发展工作能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

5.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并要求从联合国总体资源中为方案拨出适当的份额；

七

后续行动

1. 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供资机构和组织充分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2.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从其第二届会议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项目，讨论应当采取的最切实可行的行动方针，使方案得到充分报告并使其能够满足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包括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3. 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二届会议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准则的常设项目，这些标准和准则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均可向会员国推荐；

4. 请秘书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二

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长及其所涉地区的广泛感到震惊,

关注这些事态发展对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民主制度和合法商业活动所构成的威胁,

意识到大量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跨国性质,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多次表示的那样,需要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

承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其中号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方面同委员会合作,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根除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出管制措施;

注意到第八届大会第24号决议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¹⁰,

又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121号决议对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表示欢迎,并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指示时参考这些文书和决议,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⁰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同一决议赞同第八届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期间优先注重打击国际犯罪的具体实际措施，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31日于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已拟订了这一领域的重要建议，

还注意到遵照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12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已制定旨在加强打击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的斗争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切实措施，

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斗争，包括洗钱、对合法商业活动的渗透以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切实措施，并将其提供给各会员国，供各国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时考虑；

2. 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影响的资料，包括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范围、形式和程度的资料，关于旨在控制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措施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活动的资料，并特别强调经济犯罪和非法款项的清洗，以及关于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的资料，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随时掌握情况；

3. 请各会员国对讨论有组织犯罪活动具体方面的重在实践的讲习班，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给予积极的考虑，以便就经证明行之有效和符合尊重人权观念的执法方法交换意见。

附件一

1991年5月27日至31日

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
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拟订了下列建议提请制定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考虑。¹¹ 这些建议是根据对实质议程项目的讨论及由专家和联合国与联合国附属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文件拟订的：

1. 研究和打击跨国犯罪和带有跨国性质的犯罪的过程，应当考虑到一系列的因素，例如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重大变化及国际商业活动的全面发展，包括共同市场及其他一体化形式的建立。还应当考虑到国家边界的易受影响的问题以及现代通信的高水平、国际银行系统的扩展和随之而来的金钱划拨手续的简化、计算机技术的广泛使用、军火和炸药非法交易的世界性蔓延、生产和使用放射性和化学物质的企业不断增多以及这类物质的广泛使用、国家法律和国家执法机构所能管辖的地理范围有限、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国际取证、拘捕和引渡罪犯程序效力有限等等问题。
2. 鉴于许多国家正发生政治和经济变化，包括新出现的“市场经济”，应当制定新的法律和规章，以便能预先考虑到情况的变化和新出现的经济现实并做出反应。应当加强有关经济犯罪情报的交流，加强对打击经济犯罪的经验的交流并通过刑事制裁加强管制。应当适当考虑设立管制机制，以作为刑事制裁的重要补充。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2月6日第1992/1号决议解散犯罪预防和
控制委员会并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 考虑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应当鼓励政府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发挥或提高引渡程度和刑事事件互助的效能,可利用联合国示范条约和在区域或国际一级缔结的其他条约和协定作为基础。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在支持联合国这一领域中工作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应当建立和保持适当的协调机制。
4. 各国应当考虑设立有权力规划和协调国内刑事司法和犯罪预防方案的国家组织。这一组织的组成中应有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的代表。
5. 各国应同意相互分享关于无争议问题的资料和情报。为了便于这种交流,各国应建立可与所有其他国家联系的国家数据库。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通盘管理这些活动。
6. 各国应研究某些区域组织如欧洲委员会等的现有引渡惯例。这将有助于消除与那些往往构成引渡获准的主要障碍的技术要求相联系的困难。
7. 国家和国际旨在制订更有效地对付跨国犯罪战备的努力,重点应当放在:
 - (a) 协调统一立法,避免发生会使跨国犯罪重犯逃脱司法制裁的司法管辖范围的冲突;
 - (b) 对某些形式的行为施以惩罚,以消除国家立法方面的差距;
 - (c) 通过引渡、互助、实行外国判决、移交罪犯程序、移交罪犯,包括指定适当协调当局加速条约的实施等开展合作;
 - (d) 将各种国际合作方式结合起来,以取得更好、更有效的结果;
 - (e) 重新评价传统的国际合作原则,如相互关系、双重犯罪、特定罪行、政治罪例外条款、国民不引渡和领土权等等;
 - (f) 减少刑事司法国家概念的分歧,包括实体法和诉讼规则和惯例方面的分歧;
 - (g) 分享执法情报(资料),加强国家间执法合作方面的联合行动;
 - (h) 发展有效的金融机制,以追查非法活动的收益;

- (i) 开发分区域或区域“司法空间”，以探讨按照新出现的特殊和具体需要加以扩展的可能性；
 - (j) 在国家立法中列入国际和跨国犯罪，以便特别是清除窝藏所；
 - (k) 研究各种预防、侦破和起诉政府官员滥用权力和其他形式的贪污腐化行为的方式方法；
 - (l) 开发法律教育一级的国际刑法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政府机构内的方案；
 - (m) 发展对法官、检查官和执法官员在跨国犯罪、洗钱和包括贪污腐化在内的其他经济犯罪等领域中的专门教育和培训，并编写必要的培训教材；
 - (n) 发展各种区域中心，以提高专门图书馆材料、文件和研究结果的提供，使其有能力向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性法律咨询；
 - (o) 承认这样的原则：一切国家均应合作和分享有关跨国犯罪的性质和程度的信息，以便于制订和规划适当的政策，而不论这些国家受到的跨国犯罪的影响有多么严重；
 - (p) 开发同各种现有国际和区域网络的联机装置，如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联系；
 - (q) 提高政府和有关国家机构对社会一经济发展与预防犯罪方案之间重要关系的认识，分配适当的预算和资源，包括对预防犯罪计划的国际援助。
8. 应继续努力制定处理破坏环境罪的有效战略。应对不同国家所实行的行政法、民法和刑法进行评价，以便查明差距和提出适当的补救办法。不仅应充分注意惩治战略，而且应充分注意防止滥用环境和保护环境的问题。
9. 应当努力开展宣传工作，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被盗文物的资料，以防止非法销售，从而有效地阻止可移动文物的国际贩运。

10. 为了从成功和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应当对旨在防止利用银行系统和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的活动的各种已开展的合作的结果进行评价,包括成功的预防措施。对于欧洲委员会制订《关于洗钱、搜查、辑获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已于1990年11月8日开放签署)等活动,应当予以鼓励,并应努力制订一项国际适用的多边协定。关于没收的示范法令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范本,对于这种适用将是异常有益的。¹² 关于其条款的详细分析,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索取。
11. 应当努力收集有关贪污腐化和反贪污战略的资料,以协助政府打击贪污和为拟订处理贪污的有效政策奠定基础。应强调拟订反贪污腐化培训课程的课程表,特别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除了在镇压性的最先进的控制贪污腐化的方法方面的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外,同样还应重视预防和教育工作。反贪污腐败的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研究公共部门的管制办法和提高公众对浪费和贪污腐化现象的抵制方面可能大有裨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7号决议专门请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为这类联系提供协助,请秘书长以各种正式语言出版已编写完毕的反对贪污腐化实际措施手册,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拟订一份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提交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⁰
12. 承认虽然双边和区域合作可为预防或调查某些类型的跨国犯罪的具体安排提供机制,但却不能综合而全面地解决在国际一级打击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事宜。应通过联合国来使多边合作更发挥效率,因为联合国负有在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方面指导和援助各国的一般使命,而且也拥有必要的国际支持。可结合开展一个真正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来进行,这

¹² 见附件二。

种方案将可应付这类犯罪的各种挑战。

13.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的调查中应包括有跨国犯罪趋势的资料,以便对其规模结构和能量及其造成的物质代价和潜在社会影响的程度进行深入的分析。在进一步发展犯罪和刑事司法全球信息网和过程中,应注意建立有关跨国犯罪的数据库。
14. 应将建立犯罪预防和跨国犯罪受害者援助世界基金会的意见化为行动。拟议的基金会可有助于查明和调动财源,以支持各种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实施,提高公众对犯罪趋势和受害者权利的认识,制定创新办法来满足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和给受害者以财政支持。
1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着眼于发展各种为打击带有跨国性质和规模的犯罪和援助各国政府减少本国犯罪率所需的新的机制、程序、公约和机构。例如:
 - (a) 可特别包括在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 (一) 收集和分析犯罪发生率和打击犯罪措施的效果;
 - (二) 预防犯罪和帮助罪行受害者;
 - (三) 通过改进犯罪调查的方法提高刑事司法过程的效率,制订预审、审判和上诉复查程序;
 - (四) 改进判刑工作,使罪犯重返社会生活及对再犯的控制;
 - (b) 在国际一级的任务应包括:
 - (一) 草拟有关国际犯罪的定义的国际公约、宣言和建议;
 - (二) 加强现有合作机制和发展新机制,包括有关互助和引渡的机制;
 - (三)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培训方案;
 - (四) 草拟为某些犯罪有关的刑法示范条款;
 - (c) 还应包括发展和鼓励从侦破到判决阶段间的有协调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确定建立具有转移司法管辖权的分区域和区域

刑事法庭的可靠性，以便有效地解决特别严重的国内犯罪和超越国界的犯罪问题；

- (d) 还应当考虑由联合国对双边一级的合作安排进行协调的问题，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如各级警方官员的交流，以便使他们可以对毒品贩运和其他类似活动的刑事调查领域进行比较研究。此外，各领馆和使馆的刑事司法专员也可互相帮助，以便取得对自己国家的法律和法院过程和程序的更好了解。这将是推动涉及不同国家的跨国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的一种有用的手段；
- (e) 由政府指定的联合国国家联系人应更好地发挥作用。这一职能最好由负责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机构中的某一办事处或个人来行使，这样便可确保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并对联合国的调查作出准确而有权威的反应；
- (f) 应通过开发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来加强技术合作，尤其是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合作。应特别考虑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及其区域间咨询服务，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利用现代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最新发展成就。还应努力与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密切联系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顾问，以便为有关区域提供咨询服务；
- (g)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应与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方案进行协调。

附件二

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

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

犯罪问题国际研讨会制订的打击

有组织犯罪的切实措施

1. 出席这次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有来自15个国家、联合国秘书处、附属联合国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的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国际刑事司法办公室的主要执法官员和专家。这次研讨会在总结与会者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以下切实措施。这些措施的适用性取决于具体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是否有资源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貌

2. 有组织犯罪的演变及其形式尽管有某些共同的特点但因国家而异。犯罪集团的形成受到各种社会、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影响。但可以指出有组织犯罪在大多数国家中演变的两种基本方式是：参加各种非法活动(如犯财产罪、洗钱、贩卖毒品、货币违禁、恐吓、卖淫、赌博和贩卖武器与古董)以及(直接或通过诸如勒索等寄生手段)参与合法的经济领域。这类参与通常总是使用非法竞争手段,并可能比卷入完全非法活动具有更大的经济影响。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使用了刑事犯罪手段,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骨干都是犯罪分子。

3. 目前尚未确定有组织犯罪的统一定义。但按一般理解,有组织犯罪基本上是由持续存在和受控制的犯罪实体所组成的一个相当大的集团,这些实体为牟利而犯罪,并试图通过诸如暴力、恐吓、行贿和大规模偷窃等非法手段来建立一个反对

社会控制的保护系统。有组织犯罪的一个更普遍的定义是“为不断通过非法手段牟利目的组成的任何个人集团”。

4. 可将有组织犯罪分成许多类型。其中一种类型是传统的或黑手党式的家庭，它通常有森严的等级、内部规则、纪律制裁、行为守则以及多种多样的非法活动。这类组织中还包括参加多种非法活动的高度发达的最大的犯罪集团。另一类犯罪集团是职业犯罪。这类组织的成员为某种犯罪勾当而勾结在一起。这类组织很不稳定，并不象传统犯罪集团那样严密。这类组织典型的有参与伪造、窃车、武装抢劫和勒索等犯罪活动的实体。职业犯罪集团的构成有可能不断变化，其成员可能同时参与几个类似的犯罪集团。此外，许多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控制着不同的地盘，而另一些有组织犯罪集团则参与不同类型的犯罪。

5. 此外，还有根据其种族、文化和历史纽带划分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些纽带将犯罪集团与其原籍国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了一个跨越国界庞大网络。这些犯罪集团利用其出生的特点，如语言和风俗，得以躲避执法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在许多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中，种族或民族组成部分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通常按种族或民族称号称呼。这些称号十分普遍，而且也没有其他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因而本文件也使用了这些称号，即便这类叫法可能过于简单化，也可能落入俗套，并且会冒犯该种族群体或国民中的大多数遵纪守法者。

6. 确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类型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集团之间有严格的界限，几乎每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实体都具有多种组成特点。涉及不同要素的新形式会经常出现。例如，在某些国家已经出现了城市街头团伙，包括由青少年组成的帮派。有组织犯罪的确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其常见特点是其活动形式可以迅速适应各国的国家刑事司法政策和保护性机制。有组织犯罪的首领通常才智过人，心毒手狠，是真正的职业罪犯，因而这些人对社会构成了很大威胁。

7. 有组织犯罪集导致社会、政治和经济弊端。这些社会弊端包括非法毒品对个人行为和健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涉及枪械的暴力有增无减、对犯罪的恐惧感、

诸如工会这样的机构被操纵和控制以及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增加。例如，在一个十分发达的国家中，最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控制了该国的四个工会。

8. 政治弊端可包括渗透和影响各政党以及包括当地行政当局在内的政府机构贿赂政客和国家官员。这种现象所导致的结果通常是公众失去了对政府和政治进程的信心，同时社会的共识也遭到破坏。据许多国家报告，其警方和武装力量的成员许多已被贩毒者腐蚀。此外，在某些国家中政府官员、法官、市长和执法官员被暗杀，引起了世界公众舆论的震惊。

9. 有组织犯罪的所有经济后果无法确切表明，甚至无法估计。有组织犯罪渗透进了合法商业，毒化了所有与其发生联系者，同时也腐蚀了其服务为洗钱所需的官员。在某些国家中，有组织犯罪所获取的暴利可相当于工业各部门的收入；例如，据估计，按货物价值计算，非法毒品贸易已经成为世界上的第二大工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收入相当于许多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

10. 有组织犯罪能够设法供应大量资本，渗透合法商业并通过控制价格来击跨对手，这就使得任何社会的前途本身。地下经济削弱了合法商业，并随之会产生各种政治和社会危险。渗透世界经济的大量非法资金会影响一个国家的收支平衡货币系统、银行合作、私有企业的盈利性以及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

11. 最大的有组织犯罪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及有组织犯罪的日益国际化有可能导致一个具有很强经济实力的体系，从而构成一个许多国家本身无法对付的威胁。

二、实质性立法

12. 根据确定某些罪行的各种法律，或根据有关某些特定类型的罪行的普通法框架，那些参加有组织犯罪实体的非法活动者几乎在所有国家都要负刑事责任。许多国家根据其在控制有组织犯罪问题方面的长期经验，已经通过了旨在减少有组织犯罪猖獗的可能性的具体法规。这些法规既是预防性的，又是镇压性的。在收集证据方面有很大困难，同时在针对那些参与者的非法活动所采取的制裁和措施方面也有

所限制。应该不断审查立法,以便确保立法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13. 十分重要的一项是刑事法规应该提供一种手段,借以确定某一罪行的实际犯罪者和犯罪实体的首领(他们通常并不直接参与具体犯罪)的刑事责任。如果不确定犯罪实体的首领或成员的刑事责任,则只能对一般罪犯提出起诉,而无法起诉幕后操纵者。

14. 有组织犯罪的危险和规模相当之大。在某些国家,似宜通过可对由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所犯罪行为产生直接影响的立法。这种立法不仅将针对任何具体的犯罪行为,同时也将针对由一群人为了一个共同目的一致行动而共同犯下的所有严重罪行。还似宜通过禁止参加犯罪组织的立法。可以在这类立法中具体规定由有组织罪犯所犯罪行为的内容,以及加重这些罪行的各种因素。

15. 为有效地对付清洗犯罪所得,所有国家都应该采用有关银行业务和金融机构的规范,并确定刑事责任,以使它们能够遵守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不仅限于毒品贩运的其他文书,诸如区域公约和示范规定,也具有价值。

16. 一个做法是规定有义务向主管机构报告任何一笔超出立法所规定的金额的金融交易,或规定有义务报告所有可疑的交易。确定未履行这类义务的刑事责任将极大地有助于打击洗钱。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可以着手就特别可疑的交易进行适当的调查,侦查人员也可以使用所收到的报告,查明犯罪集团处理其资金流动的方式。上述报告还可发挥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证实愿意合作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词,这些报告还可以促使侦查人员注意到大笔金融交易猛增的地理区域(表明该地区可能已经成为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目标,注意到有可疑金融交易现象的银行。应该为交换这一类情报建立适当的国际机制。

¹³ E/CONF.82/15和CON.2

17. 为打击洗“黑钱”所做的努力是否能够成功直接取决于执法机构可接触金融机构的活动的程度。这方面的问题是将任何国家的金融机构的活动向外界调查公开会影响其竞争地位。然而,有组织犯罪的活动会削弱整个社会。此外,从有组织犯罪得到的金钱与向税务当局隐瞒的资金一样,常常通过同样的渠道流通。有鉴于此,各银行应当保存有关其客户身份的记录,并在出现任何可疑存款或其他交易时与执法机构合作。似有必要加强管制银行业务的机制,甚至于可集中管理这类信息。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各家银行就控制刑事犯罪承担尽可能多的责任。

18. 目前,洗钱仅在某些国家中被作为犯罪行为。这使得国际有组织犯罪可以趁机利用没有这类立法的国家的银行服务和其他服务。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遵循《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第3条的规定在其刑法典中规定“洗钱”是一种犯罪行为。应考虑确保这类立法涵盖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收入。

19. 贪污腐化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各种活动。因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反贪污腐化的特别立法。如果所有国家都采纳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出的反贪污腐化建议,¹⁰并适当地利用那次大会所通过的反对贪污腐化实际措施手册¹⁴,那将大大有助于反对有组织犯罪的斗争。重要的是各国应该采取步骤,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腐蚀经济和财政部门,尤其是国家合同和贸易服务领域中的个人和组织。

20. 有组织集团所犯罪行为可被视为罪加一等。许多国家的刑法典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界定为一个鉴别特征。

21. 除在判定有罪时可判处监禁或罚款这些传统制裁之外,还应该考虑旨在威慑有组织刑事犯罪的其他制裁。某些国家在司法方面,通常考虑到以往的定罪情况,对曾被正式判定具有刑事危险者的财产、住所、交际和日常活动施加限制。可以将

¹⁴ A/CONF.14/8。

没有犯罪联系和遵纪守法的证明作为颁发许可证和公共合同的先决条件、从事对公众有很大风险的经济或财政活动的个人和法律实体,例如,接受存款的机构或处理有毒废料的机构,应该受到规定严厉、实施有力的条约的制约,以便预防不法行为,这尤其是因为刑事处罚很少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必须特别注重对法律实体,如多国公司的渎职行为进行制止和惩罚。执行人员个人可能经常处于国家司法管辖权之外,而且难以确定个人的责任。在某些司法管辖权之内,对公司的不法行为通过罚款或没收财产或剥夺法律权利等手段对实体本身进行刑事处罚。

22. 有效打击经济犯罪的途径之一是没收这类犯罪的所得以及所涉个人和组织的其他任何资产。某些司法系统十分注重冻结、扣押和没收与非法活动有关的资产。需要对有组织犯罪进行更有效的控制,因而有必要将没收视为一件战略武器,一个劝阻进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经济手段,一个消除这类反社会行动的经济收益的途径。

23. 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程序应该范围广泛,以便没收罪犯的各种不同资产。国家应该能够消除罪犯从其犯罪活动中的一切所得。这类行动的一个附带有利结果是执法机构得以利用所没收的资产或资金来促进该机构的各种活动。这种作法可以成为有力的动力。国际协议可规定分享这类资产。

24. 在处理有组织犯罪时,宜没收以下各类资产:(a) 作为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收益的任何财产和借助这类收益所获得的任何资产;(b) 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被一个有组织的集团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或帮助进行犯罪的任何财产,包括土地、楼房和其他私有财产。

25. 可以考虑允许在没收参加有组织犯罪的罪犯的资产的程序中使用某些举证规则。例如,如已证明被告在犯有被判罪行的作案期间获得了资产,而被告又没有获得这些资产的其他可能手段,则似有理由推断这些资产是犯罪所得。在草拟有关这类没收的预防性或镇压性的立法时,必须根据国家的宪法原则保护个人的自由和财产权利。

三、程序立法

26. 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责成法院、检查官、侦查人员和警方在有任何迹象表明发生了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应酌情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然而,也可能有某些酌处权,允许执法机构选择不调查某项罪行或不提出某项起诉。如果存在着这种酌处权,这种权利经常被有犯罪集团的告发人协作的侦查人员所利用。使用斟酌决定权时需要侦查人员具有高度的职业责任。应该鼓励法律制度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轻微罪犯免受就其行为提出的起诉,以便揭发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首领。

27. 许多国家的刑法具体规定了证明确已发生了一项罪行所需要确定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可包括:犯罪的行为;被告有罪及其犯罪动机;加重或减轻罪行的任何情节,包括被告是否有前科以及罪行的性质及其造成的危害的大小。由执行调查的官员、检查官、最后由法院评估有关证据。实际工作中,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罪行所要求的证据标准与对其他罪行的证据标准并无区别。

28. 作出裁决必须仍然就有组织犯罪所犯的严重罪行行使司法权的有关当局的任务。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无罪推定的原则。

29.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使用借助电子监视、秘密侦探、控制下交付毒品、同案犯的证词以及其他初步侦查手段所获得的资料作为证据可能是有利。应该严格遵守法律要求和刑事诉讼原则,限制上述初步侦查手段的可接受性。

30.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起诉中使用同案犯的证词十分有用。详细分析和使用这一类证词可以使执法行动揭开层层秘密,而这层层秘密是犯罪集团所特有的,保护其免受起诉。某些国家还认为最好是实行有关立法,规定证人必须如实作证,否则就要受到制裁。

31. 如果有具体说明的原因,法律经常允许在定罪之前可以限制被告的自由。在定罪之前对自由所作的这种限制的主要形式是审判前的拘留。如果考虑到有关案

件的严重性和定罪后可能作出的判决,以及诸如被告有可能试图逃避惩罚或已经设法潜逃,有可能隐藏罪证,或有可能再次作案或以其他形式构成对社区的危险等其他理由,因而认为审判前拘留是合适的,则可以下令这样做。

32. 似宜制定有条件释放规定,以便被控犯有某一罪行的被告可在交纳一定数量的金钱之后获释,除非司法当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审判前拘留。一个罪犯是否可以得到保释通常应该由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决定,但一名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所拥有的资金经常使得释放并非是权宜之计。必须结合被告的前科和指控的严重性来估价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同意有条件释放和给予其他便利是否合适。

33.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为证人提供保护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建议各国刑事司法制度密切注意旨在确保证人安全的各项规定、方案和任何立法。各国刑事司法制度尤其应该考虑采取保护证人的各项措施,允许重新安置证人,改变其身份,并在证人受到被告和被告的同伙威胁时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这就会有必要作出安排,为证人提供各种证件,以便他们(及其家人)能够有新的身份,同时也向他们提供临时住房并将其家具和其他个人财物运到新的住所,与此同时还应该提供基本生活费,协助证人就业,并提供其他各种必要服务,以便帮助证人过上充实的正常生活。在考虑拟提供的保护时,必须顾及到一个国家的财政情况。此外,应该为在押的证人提供安全的监禁,包括单独的住所。立法似还有必要涉及因重新安置证人而有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如有关子女监护权的争执和征人以新身份所犯的罪行。

四、执法方式

34. 要对有组织犯罪采取有效行动,则执法当局必须要能够预测和发现有组织犯罪活动。这就需要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来自各方面的信息,以便能够从战略和战术角度得出并利用情报。可由立法授权并控制收集和分析这类信息的手段。即便如此,允许执法当局使用的技术设施和手段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是先进的,不次于有组织犯罪所使用的技术设施和手段。

35. 要得到情势就必须收集、核对和分析许多有关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的信息,其中经常包括表面看来与有组织犯罪并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战略和战术情报之间并无严格的区别,但战术情报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制定特定的警方行动计划,并确定可获得逮捕嫌疑犯和证实有罪所需要的证据的各种来源。训练有素的人员的所做的情报分析可以大大提高运用执法情报的有效性。应该指出,通常有必要在法律程序的所有适当阶段都不断收集有关信息。应该注意收集情报的方式,以便即使若干年之后仍然可以找出并利用有关情报作为证据。

36. 如果资金允许的话计算机化的信息系统可能特别有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应该利用计算机来储存有关涉嫌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个人和组织以及已经发生或正在策划之中的罪行的资料。如果有不同的执法机构在收集有关有组织犯罪的信息,则需要作出安排,以便交换信息,例如在地方和国家(或联邦)当局之间以及在不同地区的地方警察之间相互交换信息。必须十分注重计算机化系统的兼容性,以及手工系统与计算机化系统的可转换性。在某些国家似宜建立集中的数据库。可根据各项协定在国际上互通信息。刑事情报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利。

37. 应该特别注意从警方保密的来源,包括从在押犯人处得到的信息。但更多的重要情报得自其他来源,包括公开来源和国际联络。尤其是金融和税收机构,在情况许可时,可能特别有助于对有组织犯罪的控制,因为这些机构经常在有组织犯罪集团试图使用犯罪活动的收益时直接与这些集团发生接触。立法调查以及官方机构的正式记录也可能具有价值。收集复杂的金融和商业信息并以常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将其作为证据提出的能力是有侦查有组织犯罪的一个关键因素。还应该收集有关可被没收的资产的信息,以便没收这类财产并将其提供给警方使用。

38. 有组织犯罪对合法企业的渗透以及它在政界进行的任何联系可能会造成表面上有体面有地位,助长贪污腐败,也会被罪犯加以利用,阻挠调查其活动。因此,执法机构在收集关于某一个人或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各种资料时,应该设法获得尽可能

全面的情报。执法机构应该采取多种措施,其中可包括:

- (a) 通过告发人、搜查和其他手段得到情报,以便挖出大规模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 (b) 确定助长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发展的各种因素和条件;
- (c) 规定信息的集中收集、储存和分析(包括使用犯罪集团图表)以及这类信息的战术用途;
- (d) 利用多机构方法确保与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 (e) 研究其他国家在控制有组织犯罪问题方面的经验;
- (f) 在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一项有关立法、调拨资源和调动公众支持的完整刑事政策。

39. 为揭开神秘、阴谋和潜在证人因恐怖保持沉默等因素所构成的面罩,为弄清犯罪集团运行的方式,如由谁指挥其行动、其非法收入的流动渠道等,建议所有国家的执法机构应该以秘密方式收集有关犯罪活动的情报和证据。只要有正确的保障措施,就可以借助密探和告发者,通常也配合使用技术设施来截获并记录其内容可有助于揭露犯罪的对话,来有效进行针对有组织犯罪的秘密行动。这些手段可包括窃听、闭路电视系统的监测、夜视设备等以及对正在发生的事情进行录相和录音。在某些司法管辖权中,只有在其他侦查方式未能奏效、认为其他方式难以获得预期结果或认为其他方式过于危险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上述技术监测手段。

40. 如果十分谨慎地对待进行合作的证人的证词的可靠性,并适当考虑其罪行的严重性,则愿意与起诉一方合作的证人可成为揭穿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有效手段。视可能减刑或甚撤销起诉可促使罪行较轻的罪犯协助对有组织犯罪进行的侦查。将这类程序纳入国家立法或公认做法,并采取上文讨论的保护性措施,就可以吸引这类愿意合作的证人。

五、组织结构

41. 对有组织犯罪的侦查可能会由具有不同司法管辖权的执法机构进行。在这方面的似宜确保中央机构和地方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执法当局也似宜确保情报部门和行动部门之间的有效联络。在联邦制国家中,至关重要的是建立有效的机制,以确保联邦警察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警察机构在司法管辖权、情报和行动方面的协调。各机构和单位之间及其内部的密切协调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是否能够奏效是至关重要的。明确划分各机构和单位的司法管辖权有助于形成一个和谐与有效的工作关系。

42. 只要资金许可,似宜设立一个或若干个专门调查有组织犯罪,尤其是专门调查在贪污腐化、洗钱和非法贩运毒品等领域的有组织犯罪的专门单位。但必须认识到,对某一领域的调查享有专属司法管辖权的结果可能会是易受贪污腐化影响,必须就此研究制定适当的防犯措施。

43. 在每一个执法机构内,必须要有一个能够详细检查侦查工作的各方面并监测其进程的绝对集中的高级管理系统,只有这样才能够确保进行所有侦查时都遵守国家法律并适当地尊重人权。重要的是高级管理官员应该适当考虑到确保资金、后勤和士气支助的必要性。

44. 选拔侦查人员,尤其是选拔负责侦查的人员时,应该注重其能力、经验、道德品质 and 献身精神。不应该低估为警察、检查官和法官进行的基本在职培训的重要性。

45. 侦查、起诉和司法等职能之间的关系在不同法律制度中有显著差别。为了在任何法律制度中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必要和谐地协调这三种职能即便如此,也必须注重保持这三种职能之间的适当关系。

六、国际合作

46. 国际经验表明,有组织犯罪早已跨越国境,在今天已经具有跨国性质。尤其是以下罪行为国际交涉中所最常见:贩运毒品、禁运品、伪造货币、贩运偷窃得来的机动车辆、洗钱以及贩卖未成年者和武器。应当指出,社会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方面会使得势力庞大的犯罪集团更加难以攻破,并助长其非法活动的扩张。因此,各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对有效控制有组织犯罪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执法行动应该适当地尊重各国的主权。应该在健全的法律基础上发展国家、双边和多边各级建立的这类合作。国际司法管辖权是一个遥远但确有可能实现的目标,但最便利的机制通常是双边国家间协议。尽管多边协议需要广泛谈判,但却具有很大作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就是一例。

47. 除在法律事宜方面开展合作之外,还可以通过在培训、技术援助和研究方面的双边与多边合作,通过交换信息来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国际行动--尤其是应该为发展中国家这样做。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上述活动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适当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他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所提供的宝贵设施和服务也可以促进有效合作。

48. 犯罪组织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并且很善于狡猾地利用各国法律中最细微的漏洞,因而所有国家都应该考虑制定规定,确保其司法和执法机构能够对其他国家提出的法律援助要求做出充分的反应。迄今为止在国家一级确定的主要合作形式包括:交换有关有组织犯罪的一般信息并在具体行动事项方面进行合作;将证人从一个国家转至另一个国家;就扣押和没收非法活动所得收益和其他资产相互提供司法协助;为其他警察力量提供培训和援助,尤其是为打击非法毒品贩运提供培训和援助。

七、评价

49. 为确定执法机构所做反应的适宜程度,需要有各种机制来评价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在这方面相当缺乏精确性。某些国家已试图从数量上确定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但这些都只是估计。在这方面开展更广泛和更积极的研究将非常有助于立法委员和政府长官,因为他们必须要就分配用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资金做出适当的决定。

50.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不应该仍然只是执法当局的事。需要就此与其他当局、商界、民权组织和整个社会进行广泛合作。为动员公众参加这项工作需要各种教育措施和传播媒介的负责合作,以便揭露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危险,鼓励公众参加打败有组织犯罪的斗争。

决议草案三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附件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附件,将于1995年召开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承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显著贡献,

铭记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所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为预防犯罪大会规定了新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说明,¹⁵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⁵ E/CN.15/1992/5。

1. 决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可将如下主题列入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程:

(a) 为加强法治而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b) 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破坏环境罪的行动: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

(c) 刑事司法系统:警察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所的管理和改善;

(d)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针对城市地区犯罪以及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包括受害者的问题:评估和新的前景;

2. 请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如下方面:

(a) 第九届大会应该处理数量有限的而且明确界定的实质性主题,这些主题应反映出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

(b) 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对这些主题作出最后选择;

(c) 就以上第1段所述的主题举办着眼于行动的研究和示范讲习班,作为第九届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举办与其临时议程有关的辅助会议;

3. 请秘书长拟定一份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包括与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举办讲习班的建议,并请各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过程;

4. 还请秘书长为第九届大会拟订议事规则草案,拟订时应顾及到:

(a) 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所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范围;

(b) 与选定主题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必须远远在第九届大会之前提出;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国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通讯员、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第

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请秘书长为组织下列会议提供方便：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现行立法条例在第九届大会会址举行的讨论与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实质性项目有关问题的辅助会议；

(b) 在第九届大会会址举行的有关的专业和地域小组会议；

7. 并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总拨款额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为1994-1995两年期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在委员会指导下有效和及时地为第九届大会开展筹备活动，包括组织各区域筹备会议；

8. 再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既定的预算惯例，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总拨款额内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为1994-1995两年期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开展一个同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相结合的适当的公众宣传方案；

9.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

B. 决定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5条和委员会第1/101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立法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 议事规则第5条和第7条)

3. 审查优先主题: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的效能、公正和改进,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方面的国家能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中及包括区域一级在内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的调查的报告(立法根据: E/CN.15/1992/L.4/Rev.2, 第21、22、26和29段)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的报告(立法根据: E/CN.15/1992/L.6/Rev.2)

秘书长关于管制犯罪收益的报告(立法根据: E/CN.15/1992/L.11)

4. 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确定最切实的行动方针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充分发挥作用并使其能对政府具体需要包括筹资可能性作出反应的必要性的报告(立法根据: E/CN.15/1992/L.4/Rev.2, 第28(b)和第32段)

秘书长关于设立基金会等适当机制以调动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选择办法和建议的报告(立法根据:E/CN.15/1992/L.6/Rev.2)

5.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标准和准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可作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的联合国现有标准和准则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的报告(立法根据:E/CN.15/1992/L.4/Rev.2,第33段)

6.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立法根据:E/CN.15/1992/L.9/Rev.1)

讨论指南草案(立法根据:E/CN.15/1992/L.9/Rev.1)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立法根据:E/CN.15/1992/L.9/Rev.1)

7.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立法根据:E/CN.15/1992/L.4/Rev.2,第16-18段)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立法根据:E/CN.15/1992/L.4/Rev.4,第13段)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立法根据:E/CN.15/1992/L.4/Rev.2,第34段和E/CN.15/1992/L.3)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

C.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3. 委员会通过的下列两项决议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第1/1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 申明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负责协调这一领域中一切有关活动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2. 赞赏地确认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¹⁶和麻醉药品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第11(XXXV)号决议；¹⁷

3. 决定同人权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其活动可能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以协调这一领域中的活动；

4. 决定在确定优先事项和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时，应遵循附于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1和22段中所载、并在本决议附件中进一步加以阐述的指示行事。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5号》(E/1992/25)。

附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一、 优先次序的确定和保持

A. 背景情况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经过对从1948年至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90年在哈瓦那召开的这段期间内关于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方案的发展进行长时间审查后成立的。审查始于1986年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2. 进行这次审查,是因为方案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之处,尤其是资源组织和结构方面的限制,加之在目标和优先次序方面又没有一套结构分明的制度。题为“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E/1990/31/Add.1)已由199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准。在这份构成改革过程的基础的报告中明确指出:

- (a) 犯罪的全球年增长率为5%,大大超过了人口增长率;
- (b) 犯罪的性质和范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 (c) 发达国家将其预算的2%至3%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而发展中国家却要用9%至14%的预算;
- (d) 联合国虽然有着为协助各国打击犯罪作出重大贡献的一般职责和国际支持,却缺乏这样做的组织和资源能力;
- (e) 缺乏结构明确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系统,结果使方案显得分散、结构不清、重点不明,只是热衷于在决议中强调方案开发而缺乏对方案实施的强调;
- (f) 犯罪率的高水平及随之而来的巨大代价,使各国无法实现其社会、文化、

经济和发展目标。

3. 上述报告呼吁召开一次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最高级或部长级会议,以便在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找到更好的国际协调手段,尤其是将重点放在方案实施方面。

4. 该报告随后经第八届大会核准。¹⁸联合国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8号决议中成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应按照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详细阐述关于制定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建议。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于1991年8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

5. 还遵照大会第45/108号决议,由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案部长级会议对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进行了审议。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已由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略加修改通过。

6. 大会在其第46/152号决议中还力求更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责。决议附件还强调了这样一种一致的意见,即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强有力的联合国方案,呼吁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强调加强其秘书处资源的必要性。

B. 宗旨

7. 新成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发展、管理、监测和执行情况审查的工作。这是一项会因一系列因素而受阻的重要工作。这些因素包括,方案能得到什么资源的问题仍未确定,以及委员会能在多大

¹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2),第四章。

程度上控制资源的使用,种种要求将某些活动列入的压力往往相互冲突,没有时间对各种选择办法进行考虑,缺乏有效的执行机制。

8. 应当指出的是,需要是多种多样的,永远不可能得到足够的资源来满足所有的需要。委员会一定要现实一些,要承认并非什么时候都能照顾所有需要,而且,有些事项应当推迟到解决了其他优先目标之后再去解决。但是,这会给委员会带来很重的责任,因为它要确保适当的平衡兼顾,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最迫切的优先事项得到照顾,这种兼顾还应同兼顾方案发展和方案执行的工作联系起来。

9. 本附件就如何将战略管理原则体现在委员会工作之中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C. 战略管理的内容

1. 大纲

10. 方案的战略管理要求委员会就以下几点取得一致意见:

- (a) 方案在方案发展和方案执行方面的总目标(任务);
- (b) 应予满足的需要;
- (c) 满足这些需要的现有能力;
- (d) 方案发展的目标;
- (e) 为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而应开展的具体活动;
- (f) 在确定目标和具体活动方面应采取的机制;
- (g) 促进方案执行的措施;
- (h) 评价方案成绩的措施。

2. 总目标

11. 按照附于大会第46/152号决议后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15和第16段,方案目标应当有助于预防和控制国内和 international 的犯罪、加强国际合作和提高刑事

司法的质量。这两段构成整个方案的总目标。应当根据方案所受到的资源和其他限制情况阐明更具体的目标(见下面第17和第18段)。

12. 至于方案中所体现的价值观,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16段已提及应当尊重人权、促使在公正、人道、司法和职业行为方面达到最高标准。这只是一种适度的具体化,因为还可以列出许许多多的标准和准则。

3. 需要情况

13. 需要问题和如何满足需要的问题最好从三个方面着眼来加以解决:实质问题、方法和活动参与者。

14. 实质问题可按有关部门来划分:犯罪预防、受害者救援、控制管理(如资本、实物和设备需要;专门单位;政策与社团关系)、刑事司法系统的发展(如管辖区间合作机制、预审程序、起诉、法院组织和司法独立)、判刑和管教。还可按照特别引起关切的犯罪类型划分,如暴力犯罪、经济犯罪、贪污腐化、有组织犯罪、环境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还有一大类是研究由刑事司法系统提供高服务的质量,包括促进人权。

15. 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17段中注意到为满足这些需要而应采用的方法。基本说来,这些方法包括调查研究、交流和传播资料、培训和提高技能、技术合作,包括咨询服务。还应包括确定其他机构正在进行什么活动,以便更好地协调。例如,如何委员会要编写哪些机构正在进行哪些活动的一览表,它将能够将重点放在具体的需要上并利用适当的材料。委员会还应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来协助完成这些服务。

16. 有满足这些需要的潜力的活动参与者有各会员、联合国(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和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

4. 能力

17. 在方案发展和监测方面,目前可为委员会服务的资产包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11个专业人员和6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约为15万美元的两年期业务预算(不包括薪资)(包括顾问、临时会议、旅费和外部印刷费)。¹⁹

18. 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其他内容包括联合国各研究所网²⁰和政府指定国家通讯员网、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述“合格而有经验的专家”的名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联合国刑事司法情报网、国际科学和专业顾问理事会和世界刑事司法图书馆网。

¹⁹ 根据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概算,这两年的估计额为\$3 284 900。其中,约有三分之二(\$2 091 400)用于常设员额,其余的大都用于一般人事费和临时助理。此外,还有估计为\$561 000的两年期预算外资源(《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

²⁰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有10个专业人员和18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及\$280万的业务预算(1992年)。各区域研究所的地位、规模、预算和工作颇为不同。新成立的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仍处于发展资源基础的阶段。(联合国秘书处和各研究所的预算结构不一定相同。因此,所有数字都应仅作为指示性数字看待。)

5. 具体目标

19. 如上所述,方案的目标和所要解决的需要尚未详细确定。除非为确定更加具体的目标拟定了方法,否则委员会(和秘书处)将面临大量用意善良的任务,但却缺乏任何手段,无法确定其相对重要性或监督其执行情况。总之,促使成立委员会的改革进程将会受阻而无法开展工作,委员会将无法保持其信誉。

20. 因此,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的优先事项原则,委员会必须在方案优先领域内确定更加具体的目标。例如,一个总目标是促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预防犯罪工作”。一个更加具体的目标将是制定战略减少家庭暴力的发案率,或减少武器的非法国际贸易。另一个例子是“促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控制犯罪工作”的总目标;一个更加具体的目标将是改进警方对有组织犯罪进行调查的工作效率,促进关于洗钱的条约或改进各管辖区域之间在刑事事项方面的相互协助。

21. 由于方案的资源有限,所以具体目标的数量应符合实际。委员会应拟定中期和短期行动计划。中期行动计划可为时六年,短期行动计划可为时两年,从而分别符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周期。

22. 短期行动计划应与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密切联系起来。例如,每届会议的议程只能包括五个实质性项目。这五个项目应为该两年期定出目标。

23. 在两年期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可以循环拟定议程;例如,在任何时候,方案中都将着重于十个具体目标。

24. 显然,并非所有重要问题都能恰当地列入这五个或十个目标中。每届会议的议程还将包括一些长期项目,比如审查长期有活动(例如各种技术合作项目或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的发展)。这样即可将短期和中期项目适当组合起来。

25. 但是,必须保持灵活性。如果某个新出现的领域需要更加高度地重视,则委员会必须能够降低对另外一个领域的重视程度。

26. 在确定新目标之前,需要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评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工作最明显之处是通过了各项决议。已通过了几十项决议,涉及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几乎所有问题。

27. 方案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拟定示范协议,进行调查和研究,建立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以及编写有关问题的手册,比如国家刑事统计资料、预防犯罪措施、防止贪污腐化和援助犯罪行动的受害者。另外,包括各研究所系统在内的方案,还提供培训班、研究和咨询服务,活动范围十分广泛。

28. 应该指出,虽然委员会不受原有任务的限制,但也必须采用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方案优先事项原则对原有任务进行评估。

6. 具体活动

29. 一旦定出了各项目标,委员会即开始确定可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活动。例如,这些活动可以是安排召开会议,进行研究,编写手册或制定指导方针。最理想的是,可在实现任何一项目标时进行几项活动,其结果将会互相促进。

30. 因此,如果委员会认为一项目标是使各国在控制环境污染方面能够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那么具体的活动可以包括开展一项研究项目,比较各种不同控制方法的有效性;举办专家组会议,讨论判罚犯有刑事污染罪行的个人和公司团体;拟定防止国际倾弃有害废物的指导方针;以及为执法机构举办调查涉及污染案件的培训课程。

31. 拟定具体活动将有助于讨论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开始讨论时可介绍已经取得的工作成绩;最理想的是,每个议程项目都能受益于数项此种活动的成果。然后,委员会将努力达成结论,并提出今后可能的行动,这样做将有助于确保在方案范围内以持续性和执行为重点。

7. 确定目标和具体活动的机制

3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21段所载的有关拟定优先事项的标准,关于具体活动的建议可指出为什么要进行这些活动,将做哪些事情,将在何时及由何人进行,可以得到哪些资源以及还可能需要哪些资源。

33. 建议中应确定什么将被认为是成功的结果,并尽可能确定评估实施成果的客观的质量和数量标准。²¹

34. 这并不意味着必须一定要由建议者负责说明各项目标和活动,包括说明为什么要进行这项活动,将做哪些事情,由何人来做和使用哪些资源。的确,有些国家可能没有专门知识或能力做到这一点。在这类情况下,如果委员会确信某项建议值得考虑,但需要进一步改进,则委员会可将建议转交秘书处,让秘书处对建议进行适当修改,以使委员会能够对之作出明达的判断。

35. 如果这样处理建议,则应该较易判断拟议的活动对工作方案的影响,并看出哪些必须推迟到有了进一步资源时再说。这种判断将是初步性的,因为委员会没有权利决定联合国预算事项。委员会可考虑成立一个常设代表工作组,或授权其主席团对方案实行监督,并在可以得到更多资料时加快执行工作。主席团还可以协助审查委员会下届仗的临时议程,查明必要的文件是否切合主题,并审查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²¹ 例如,澳大利亚政府已规定,新的政策建议中须有内在的机制,使人们可以评估其结果,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为新的政策建议提供资金。例如,是否成功达到某项具体目标,其目标是以预期方式装备或培训的执法人员数量、在某项计划中进行合作或交换可靠比较资料的国家数量,或熟悉联合国某些标准和准则的从业人员的比例。更加理想的是,成功与否的标志可以是某类罪行的减少或调查后发现信心或安全感得到加强。一项工作是否完成得成功,其标志将是这项工作是否按照可以接受的标准、准时和在预算范围内得到完成。

D. 方案的执行

36. 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决议而制订的。设想如果委员会开始更加着重于物定的目标和具体的活动,那么在方案发展与执行之间是可以达到更加妥善的平衡的。这些活动中有些可能只是执行过程中的一个中间步骤。例如,报告或手册可能有助于收集和介绍情况;但是,如果不广为发行和使用这一手册,就不可能做到执行落实。

37. 正如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所示,做到执行落实的一个主要方法是根据请求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提供这些援助和服务需要大量资源,附件中所提出的资源问题联合国大会尚未讨论解决。为将重点保持在执行方面,活动建议还应提出后续行动的设想,指出将如何评估成败。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需要使程序有一定程度的标准化。报告应该相对简短,概述做了哪些事情,尚需做哪些事项,并对开展规定活动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估。

二、 摘要

3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其任务应该采用战略管理的原则。因此,委员会应商定方案的总目标和应予满足的需要,应查明可用于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而且还应确定具体目标,拟予进行的具体活动、拟为此而采取的机制以及怎样促进和评估方案的执行。

39. 委员会应确定其在特定时期(例如两年)工作方案范围内的工作目标,避免与联合国其他实体、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专家机构在活动上可能发生的重复,同时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机构的贡献。

40. 任何时候,在工作方案中列入的目标都应在数量上有限。应根据表明问题的背景、其他机构正在从事的活动、目标以及对秘书长的要求等事项的建议来进行

挑选。最理想的是，建议还能定出具体的活动。可由委员会或以委员会的名义制定这些建议。

41. 委员会应在秘书处和各研究所密切合作下，确定旨在促进每项目标的具体活动。

42. 应将具体活动列入工作方案，条件是委员会须确信这些活动在原因、内容、时间、人员和资源等方面充分明确，包括可评估成败的标志以及后续活动。

第1/2号决议。 管制犯罪的收益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意识到管制犯罪的收益和洗钱，是打击有组织和跨国犯罪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深信各成员国应采取共同的有效而相互补充的措施来管制这类收益，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7和45/123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采取一致行动促进扣押和没收犯罪行为所得利益以及制订更加有效的方法来预防和管制洗钱及与犯罪活动有关的投资，

还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忆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²²所载的建议，其中指明应采取措施对付来自、用于或意图用于非法贩毒的钱财动产，禁止非法资金的流通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

铭记欧洲委员会1990年11月8日《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² 见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由七大工业国集团国家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1989年7月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五届首脑经济年会上建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加强国际社会在查禁洗钱斗争中的努力而通过的40条建议，

还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这一领域所进行的工作，

欢迎在此领域为确保协调和协商已经展开的国际努力，包括欧洲共同体理事会1991年6月10日发而的指示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第十一届会议上拟订的关于与非法贩毒及有关罪行有关的洗钱的示范条例，

赞赏地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第10(XXXV)号决议，²³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洗钱及与有关的问题：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说明²⁴中所载各项建议，

深信对洗钱和有关罪行采取有效的全球行动要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1. 请成员国作出一切努力对本国立法作出必要修改，以便有效地预防和管制清洗犯罪的收益及有关罪行；

2. 请秘书长对协调已在多边一级开展的打击清洗犯罪收益和包括坚守自盗在内的有关罪行的努力的可能性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赋予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有关任务；

3. 并请秘书长研究和提出方法，在拟订或修订立法、培训金融、侦查执法和司法人员、发展区域、分区域或双边合作以及就有关战略和技巧提供咨询方面，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 请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供资机构支持秘书长行使上面第3段赋予他的职能；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5号》(E/1992/25)。

²⁴ E/CN.15/1992/4/Add.5。

5.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内一切具有有关任务的实体之间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合作,拟订具体的方法;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活动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两项决定:

第1/101号决定. 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履行其任务的措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1992年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决定:

(a) 主席的职位和主席团的其他职位每年在区域组之间轮换一次,为此,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始,主席职位应按下列方式轮换:(a) 非洲国家集团;(b) 东欧国家集团;(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d)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e) 亚洲国家集团;

(b) 每届会议报告员的职位应由上届会议担任主席职位的区域集团一成员担任。

第1/102号决定.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2年4月29日第8次会议,注意到1991年11月21日—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至23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赋予它就一公约或其他任何文书适宜性的最适当的行动方针做出决定的任务,²⁵也注意到第一届会议上就此表示的各种观点,决定与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就此事进行磋商,并为此目的向各国政府提供所有有关材料和情况,以便第二届会议掌握充分的背景数据资料,能够进行明达知情的讨论。

第二章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委员会在4月21日、22日、29日和30日第2至4、8和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有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现行方案预算和预算外活动详情(E/CN.15/1992/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E/CN.15/1992/3);

(c) 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1992/6);

(d) 秘书长关于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的拟议订正的说明(E/CN.15/1992/CRP.1);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²⁵ A/46/703, 第73段。

(e)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七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E/CN.15/1992/CRP.5);

(f)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的1989年11月1日至1992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2/CRP.6)。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其介绍性说明指出,大会通过第46/152号决议及附件所载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向委员会提供了建设性改革方案并将其纳入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政治考虑主流的明确计划。他说,1991年12月在巴黎召开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标志着根据制订更加有效、能动和灵活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具体指导原则,采取一项新实际行动方针的开始。委员会的任务是赋予关于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巴黎设想更充实的内容。最重要的是理事会这一新职司机构的职责和以确保发挥最大效益的方式纳为一体的秘书处的职责。委员会应对新方案给予指导,确定其优先事项并监测秘书处的活动。因此,应确保委员会的指示拟使方案行使的相应的职能一致。方案的活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应加强配合。

7. 在概述在议程项目3下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基本内容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说,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1992/6)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初步建议,特别是关于方案制定和执行、技术合作、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指导原则的执行、国家间合作和工作协调的一些建议。他还说,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区域研究所活动的进度报告(E/CN.15/1992/3)综合概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活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报告(E/CN.15/1992/2)概述了秘书处根据1990-1991和1992-1993两个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有关立法授权和规定的义务开展的活动,并载有关于经常方案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资料。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经验和贡献

8. 前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概述了该机构的作用、工作和成就,并评述了导致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些事态发展情况。他认为委员会的首届会议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希望委员会将为该方案注入新活力。

9. 大多数代表都赞赏前委员会所做的开创性工作和自1971年成立以来提供的宝贵的服务。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为新的委员会留下了光辉的业绩,在此基础上,新的委员会可以承担起确定犯罪领域全球活动未来方针的艰巨任务。前委员会秘书处所提供的支助和进行的有益的工作也得到了确认。特别是近年来制定了一套引人注目的国家适用标准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文书,为将来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新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赞扬了前委员会专家们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希望他们继续参与方案的发展工作,并向新的委员会提供专门知识。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10. 委员会的作用是大多数代表在议程项目3下发言的中心主题。会上人们强调指出,委员会应首先确定优先领域具体行动的组织方案的工作,确定具体目标、通过实现具体目标的执行方法,同时顾及当前和拟议的活动。委员会应依照其职权范围,根据联合国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编制系统,提供政策指导、制定方案和协助调动会员国急需的支助。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建立对付共同犯罪问题的有效合作机制和提供国家间对付跨国犯罪的重大新形式,例如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的合作框架。委员会还应建立适当的联系渠道,促进有关最有效的应对战略的资料交流,促进扩大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

11. 许多代表敦促委员会确定满足各国政府需要的优先领域,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可适当审议需要委员会专门知识的特别项目。其他代表则

表示支持指定特别报告员或特设工作组以协助监测联合国各项标准的执行。在这方面,独立专家、专业和非政府团体的贡献将特别有价值。可请为前委员会服务的专家们向新委员会提供知识和经验,从而继续为促进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作出贡献。但一名代表坚持认为,近期只有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秘书处和会员国才可参与预防犯罪方案的活动。各国政府应作出特别努力让此种专家参加代表团以确保继续对进一步发展该方案作出贡献。不管怎样,应尽一切努力维持迄今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性,并为各会员国间为采取具体行动开展建设性对话铺平道路。

12. 各代表都表示支持新成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强调其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的重要作用。他们重申需要争取各国政府对委员会这一领域工作的支持,动员各国的支持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重要的是争取各国政策和有关机构的专业和科学帮助,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筹款机构和其他实体以现金和(或)实物支助该方案。委员会和方案应能对各国的实际需要作出反应,以便各国能制定对付犯罪和提高司法质量的有效预防措施。

13. 人们认为,委员会应行使其促进和帮助协调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活动的带头作用,还应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和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此种合作不仅有利于采取联合措施,而且还可帮助避免活动的可能重复。委员会应坚持其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门机构的权利,从而成为联合国系统打击一切犯罪活动的协调中心。因为合作是双向的,所以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也应承认和尊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适当汲取其专门知识。

14. 若干代表呼吁应不断评估和定期审查方案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绩,评价现有资源,查明执行计划任务所需的资源。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执行和发展

15. 在讨论执行和发展方案的各方问题时,委员会成员们强调指出,方案应始终致力于实现《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目标。特别重要的领域包括援助国际社会预防和控制各级犯罪;促进司法工作的效益和功效,并适当注意人权;加强国际合作。

16. 方案发展和执行的问题同确定优先领域紧密相连。委员会必须牢记各会员国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应审议可采取实际措施的那些问题。但是,明确优先领域并不意味着其他问题不应得到适当注意。在适当的时候作为优先事项仍可对委员会所关心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和重新分类。不应忽视各国政府已确定了其自己的优先领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不应为它们规定优先领域。因一项要求不在方案优先领域之内而拒绝提供援助可造成分裂,导致对方案在必要时提供援助的能力缺乏信心。若干专家把确定优先领域的任务看作是一项很困难的任务,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具体目标,有决定其选择优先领域和国际行动的具体考虑。甚至一些国家有需要几乎同时要求满足的相互关联的整套需要。因此,建议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应进一步审查和讨论优先领域和为此可能设立一工作组的问题。

17. 许多代表指出的优先领域包括有组织犯罪及与之有关的经济犯罪等问题,例如贪污和洗钱。贩毒、军火买卖、贩卖文物等具有跨国性质,为害甚大,需要针对其组织上和技术的狡猾手法,采取有力的行动给予打击,因他们在走私手法上十分精明,各种控制检查手段已经无能为力。需要制订国际标准和建立数据库,借以协调各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在各种经济犯罪之中,引起大家关注的是洗钱、非法商品交易和货币交易、讹诈勒索和大规模的诈骗。生态犯罪也带来很大的危害,这种犯罪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售卖和倾弃有毒废料、污染和出口危险化学品。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集团争斗直至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强奸,还包括常规的犯罪,是另一个需要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有人还提到,国家犯下的暴力行为也应考虑

在内,这特别包括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失踪和酷刑。

18. 许多代表都强调方案在推动和加强法治、促进非暴力形式解决纷争、加强执法和治安、帮助各国参照联合国标准和基本人权进行宪法和法律改革以及改进司法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也被提及作为一个优先领域;对于保护少数民族免受虐待等问题,也提出了与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共同合作采取联合行动的建议。一些代表感到,所设想的大部分活动都连带着人权问题,但也有这样的,即有些虐待行为是由于刑事司法人员缺乏知识和能力所造成,这些人员应得到培训和提高;还有人指出,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的准则和规范,包括开展公共安全理事会教育运动,是会大有助益的。青少年犯罪特别是青少年所犯的严重罪行,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需要有综合的国际预防战略,这被认为应作为一个方案优先事项。

19. 人们十分强调犯罪预防工作,特别是城市中的犯罪预防,还强调要加强公共安全和治安。需要有跨学科的、跨部门的协同努力,其中应考虑到许多因素,例如人口的流动、贫困、边缘化和社会上的不利处境,并应考虑一些特殊的犯罪预防措施。除了确定方案内的优先事项之外,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整个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如同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和《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所要求的那样。

20. 鉴于由联合国各决策机构一致通过的现有任务规定以及在方案预算下执行的活动,有人指出,除了委员会明文核准者外,其他活动一律停止,这是不实际的。这样做等于迫使委员会来裁断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大多数请求。但是,一名代表说,在执行方案的问题上,委员会不应消耗有限的资源或就有争议的议题进行花费时间的辩论,它应有选择地讨论的少量的、在近期内确有用处的方案活动。此外,秘书处应只进行委员会明确核可的活动;所有拟议的活动都应通过委员会的政府间过滤,而且所有现行或计划的活动都应在几个月内完成。有几名代表提议,应找到合适的程序机制,借以建立制度和执行委员会关于选定方案活动的政策方针。另一方面,有人强调说,在决定哪些领域应给予优先考虑时,也应认识到不能同时使所有的愿望都实现。因此,应切实注意至少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同样关注的某些问题得

到考虑,还应注意到各国在法律制度、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观方面的差异以及每一国家的特殊情况。

21. 有人认为应确定一些有效的方法来促进采用现有的联合国标准、准则、指导方针和文书等,开展专业性和公众的教育,特别是通过专业人员的培训,公共宣传和展览等活动,使众更充分地了解上述各种准则和文书的规定。为了执行现有的准则和指导方针,需要确保更多的国家对调查表作出答复,以便收集关于执行情况的资料。所有成员国应表现也良好的意志,共同帮助委员会收集到为长期规划和制定政策所必需的资料。

22. 在注意到各国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应鼓励各国执行联合国的准则性规定,以便把这些规定纳入本国的法律、政策、程序和惯例之中。应认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能力。

23. 代表们强调加强交流和传播有关资料的重要性,特别是交流和传播关于最新发展情况和创新办法的资料,还应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料交换职能。为些目的,可以扩大现有的资料活动,设法使这种活动更加多面化,更适应于各成员国的需要和优先安排。在这方面,编写联合国国别简介材料,重点阐明与犯罪有关的问题,技术援助的需要,作为编制项目的基础,这种简介材料也有助于寻找可能的捐助国。

24. 代表们同意,重要的问题是改进信息渠道,使之能更及时、更有效地通报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应在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之内建立各种犯罪问题及其预防办法的电子资料库,其中收入关于有组织犯罪以及关于预防犯罪和受害的大众传播媒介活动的信息。这种活动方案资料可作为各成员国开展公众教育参考,有着实际的使用价值。还有必要加强与学术机构、科研机构、专业组织和培训机构以及出版机构的联系,并吸收它们提供的资料。在这方面,发言者欢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成立,该机构已由于得到预算外资源而开始了活动。

25. 有人强调,技术合作和经验、知识的传授并不是一个单向过程;在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领域,没有任何国家是真正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其实也有许多可以传授给别人的东西,例如它们在一些土办法和以社区为重点的办法,愈来愈多的国家都在模仿采用。

26. 有人指出,各种各样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不能用孤立的措施来满足,而需要有一种综合的办法。一些联合国研究所曾举办研讨会,专题研究发展过程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划工作,这种研讨会就曾提出了综合治理的办法,促进了刑事司法专家和经济规划人员之间的交流。有些试点项目投资不多,收效甚大。虽然这种做法是有益的,但有些研究所,特别是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拉丁美洲区域的研究所都面临巨大难题,难以满足其本区域的需要。为了避免出现新的不平衡,使问题更加复杂,技术援助项目应设法以综合方式来满足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共同需要,特别是难以优先安排的那些需要。

27. 有人还指出,双边援助固然任何时候都受到赞赏,但它也有自身的局限性,它通常只提供有限的选择,不能充分地对付涉及许多国家的跨国犯罪问题。多边援助十分重要,不仅可以对付更广泛范围的犯罪问题,而且可使请求国能有多种选择余地。只要妥善安排,双边援助和多边援助可以相辅相成,起到相互加强的作用。

28. 委员会的许多成员都把技术合作看作是全球合作的中心环节,有了技术合作才能打击犯罪,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和促进尊重人权,这些都是促进民主、促进公正诚实政府的基本要素。因此,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应是一个首要目标。

29.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列入一个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次级方案的建议。这不定符合各成员国在巴黎会议上大力提出的要求,即必须更加重视实际方案,而且突出表明了联合国需以有效手段满足各国政府的需要这一紧迫问题。有人还指出,由于委员会还没有机会审议和确定职能上和实质性的优先事项,因此也许很难研究所提议的订正,或议定应作的修改。

30. 关于为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实际合作建立有效机制的问题,实际上国际援助和合作尚未得到改善,尽管大家更加认识到某些犯罪的跨国性质。人们提出了

一系列建议,包括拟订一个预防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公约草案,以及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基金会。有人指出,尽管这些建议也许近期内不能充分实施,但在加强打击犯罪的全世界合作上提供了重要的潜力,因而值得采取后续行动。

31. 联合国各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能力不够强,主要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许多代表和原先委员会的成员都把这一点看作是严重妨碍了方案的执行成效。人们一致认为,秘书处的方案和结构应予加强,以便支持和有利于新委员会的工作。大家认为,必需改组、调整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才有可能更有效地开展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必须想出办法,使该处得以有效地履行其对于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的职责和任务。需要有充分的人力财力资源才能妥善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人还指出,这一联合国方案的资源只占整个联合国预算的0.15%,这显然不能充分满足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人们反复强调,应该使该处在联合国系统内享有适当的地位、获得承认和受到瞩目,并应作为紧急事项,把它提升为司级单位,如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所建议那样。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

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32. 委员会4月29日第8次会议收到一项由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决定草案(E/CN.15/1992/L.3),题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33. 在该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决定草案作出修正,在段末以“能够进行明达知情的讨论”等字取代“可作出有根据决定”一语。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

会第1/102号决定)。

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46/152号决议

35.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Herman Woltring (澳大利亚)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2/L.4/Rev.2),题为“执行大会第46/152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这一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调结果提出的。

36. 在提出该订正决议草案时,副主席予以进一步口头订正如下:

(a) 在第五节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是:

“建议大会应该考虑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方案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资金”,

以下列案文取代:

“建议大会计及联合国系统别的机构的惯例,考虑为方案支助的筹资作出安排”;

(b) 在第六节执行部分第1(a)段,以“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一语取代“包括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等字。

37.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发了言。

3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39.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发了言。

4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财务厅代表在通过决议之前告诉会议说,将按照先前在A/C.5/46/

76号文件第20段所作的承诺,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反映1993年方案所需资源的订正概算。1994-1995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反映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内。

刑事司法与人权

41.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²⁶哥斯达黎加、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新西兰、²⁶菲律宾、波兰和瑞典²⁶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2/L.7),题为“刑事司法与人权”,案文如下:

刑事司法与人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司法中的人权的第46/120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中倡议探索以各项准则和标准的有效实施为重点在司法领域与人权方案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

“提请注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简编》中所载的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感谢前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这个领域做了重要的工作,

“承认人权方案对这项工作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深信有必要在倡导有效和人道地实施刑事司法和法治方面加强协调和一致行动,

²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1.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优先重视切实实施与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各项标准,特别应:

“ (a) 在国家立法和实际做法中采用现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国际标准,并向所有有关人员提供这些标准;

“ (b) 制定切实可靠的有效办法来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结构来对其进行持续的监测;

“ (c) 制定各种措施促进遵守这些标准,并特别通过广泛散播这些标准和进行教育及宣传活动来提高公众对这些标准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 (d) 在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交的报告中酌情提及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

“ (e) 在发展中国家将具体项目纳入其国别方案时,尽可能或直接或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供资机构,在所有各级加强它们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助,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

“2. 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期协助它探索如何提高工作效能,避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人权方案的活动相互重复;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中心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已采取措施,确保在这一领域,包括在筹备世界人权大会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过程中加强合作;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强这一合作,以期:

“ (a) 查明可能妨碍有效实施各项标准与规范的一般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及面向行动的建议;

“ (b) 为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制订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联合国各项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的切实可行的程序和行动建议;

“ (c)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协助会员国实施现行

的各项刑事司法国际准则；

“ (d) 协调人权中心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
服务,以便在刑事司法领域开展联合方案和加强现有的保护人权的机制;

“5.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政
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或人权领域的各区域间和区域研
究所在倡导司法中的法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为此与秘书长合作;

“6.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刑事司法与人权问题。”

42.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发了言。

43.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回决议草案(E/CN.
15/1992/L.7),因为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2/L.4/Rev.2已获得通过(见上面第35
至40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44.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2/L.8),题
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这一草案是委员会副主席Woltring先生(澳大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45.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删除附件第38段的建议5。

46. 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言支持这项修正。

4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
员会第1/1号决议)。

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

48.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意大

利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2/L.10),题为“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案文如下:

“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注意到定于1992年6月1日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审查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

“1. 重申环境是生命的基础,保护环境必须考虑到整个环境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和相互间的关系;

“2.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应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就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包括就拟订预防破坏环境罪的指导原则是否可取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

“3. 请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必要的协调,汲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并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在完成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 请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为其顺利完成任务提供方便;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帮助。”

49.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的名义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2/L.10/Rev.1),题为“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并进一步加以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1、2、3和4段如下:

“1. 决定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

商指定一个由五名政府专家组成的小组,以便在有预算外的资源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就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包括就拟订预防破坏环境罪的指导原则是否可取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

“2. 请政府专家组与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必要的协调,汲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并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在完成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3. 请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与政府专家组密切合作,为其顺利完成任务提供方便;

“4. 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一切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帮助”;
改为:

“1.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举行一次不少于五名委员会成员同政府专家参加的会议,为期五天,并充分考虑到各区域集团对会议的组成的意见,会议的目的是研究里约热内卢会议的结果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的关系,并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2. 请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致力使上述会议开得成功,并请它们参加上述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对这个会议的举行提供所需的援助,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的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50.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发了言。

51.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哥斯达黎加的代表提议,委员会决定推迟至1993年第二届会议才对订正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经建议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才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新的优先事项及其在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2-1997年
订正中期计划中的反映

52.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2/L.13),题为“新的优先事项及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中的反映”,案文如下:

“新的优先事项及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中的反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8日第46/152号决议,

“又忆及其1992年2月6日第1992/1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注意到附于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之后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2段特别规定委员会不应受在组成之前所赋予它的任务的约束,但应当应用《原则声明》对其优缺点进行评价,

“确认根据在组成之前赋予委员会的任务而进行的有益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和指导下更明确地规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其目的是配合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的国际社会的最为紧迫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1. 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1992-1993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a) 优先事项1.其他优先事项中未列入的紧急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

“(b) 优先事项2. 方案安排、评价和报告义务;

“(c) 优先事项3. 三个优先领域中的业务活动:

“(-) 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

“(=) 预防犯罪;

“(≡) 刑事司法现代化;

“2. 建议联合国大会修改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有关部分(A/46/6/Rev.1)以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方案29(A/45/6/Rev.1),以反映如下方面;

“(a) 优先事项1

“(-) 优先事项1 的目的应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无法将某一问题作为正常优先事项处理的紧急需要情况下,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

“(=) 在执行优先事项1 时,秘书处应十分重视作为中间代理机构和资料交换所的作用,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和通过自愿捐款,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

“(≡)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这些活动执行情况的说明和统计报告,以及一份费用开支说明和适当的建议;

“(b) 优先事项2:

“(-) 优先事项2 的目的应是协助委员会就方案总目标和应解决的需要问题达成协议;查明用以满足这些需要的现有能力;确定目标、具体活动和为此目的拟采用的机制;保持随时了解有关动态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履行其他报告职责;调动对方案的支助;

“(=) 秘书处执行优先事项2 的方法应是对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实体进行调查,以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及人权等有关

领域中的目前活动和现有文书；

“(三) 上述调查的结果应连同关于如何避免重复和改进协调的建议一并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六十天之前报告给委员会成员国；

“(c) 优先事项3：

“(一) 优先事项3 的目的应是將方案资源主要集中在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这种集中应可收到协同的作用，从而可集中和有效利用经常预算资源和自愿捐款提供的物资、资源和经验；

“(二) 在执行优先事项3 时，秘书处应着重如下方面：

“a. 针对政府官员贪污腐化、有组织犯罪活动和管制犯罪收益的经济犯罪预防措施和打击措施；

“b. 通过打击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的战略在地方一级防止助长犯罪；

“c. 通过提高各国政府刑事司法资料系统方面的能力和应用其他技术方法使刑事司法现代化；

“3. 请秘书长向1994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上述活动执行情况说明和统计报告，以及一份费用开支说明和适当的建议；

“4. 并请订正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2-1997年中期计划，使它们与本决议所载的特别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5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发了言。

54.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撤回该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E/CN.15/1992/L.4/Rev.2已获得通过(见上面第35至40段)。

第三章

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
合作,特别注重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55. 委员会在4月23日、29日和30日第5、6和8至1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特别注重于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说明(E/CN.15/1992/4);

(b) 1991年5月27日至31日在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2/4/Add.1);

(c) 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15/1992/4/Add.2);

(d) 1991年12月3日至8日在锡拉库扎举行的拟订《刑事制裁执行工作转移问题示范条约》国际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15/1992/4/Add.3和Corr.1);

(e) 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指导方针实施情况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15/1992/4/Add.4);

(f) 关于洗钱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报告(E/CN.15/1992/4/Add.5)。

56.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对议程项目4作了介绍。他注意到,犯罪对于全球社会环境的腐蚀,正象污染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一样,是不管国界、政治或法律制度的。就犯罪的祸害采取妥善的对策,意味着共同行动、联合各种努力和更有效地开展合作。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的任何讨论,首先都从会员国的需要出发。犯罪率与日俱增,而且作案者往往是其活动跨越

国界的有组织犯罪团伙,这是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无力应付或缺乏良好手段应付的一项挑战。政府越来越频繁地求助于联合国,因为它们认识到,只有对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才是有效的行动。双边合作是解决某些迫切问题的有效办法,但却并不是总能解决一切问题的办法,因为遇到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复杂的犯罪,双边合作的灵活性便受到了限制。

57. 由于会员国对援助的迫切需要,因此联合国大会和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在兼顾方案执行和方案发展的基础上着眼于实际和取得具体成绩。直至不久以前,技术合作活动一直都因许多国家不大愿意加强全球性行动而受到阻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历来都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不过这种情况已开始发生变化。联合国大会已号召会员国审查各自的政策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给予优先地位。

58. 委员会同其他机构和实体间密切合作,可以收到很好的效果。例子之一是目前正在编写的打击贪污腐化实际措施手册和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有些政府和组织的专家正在提供基本培训材料和其他形式的实际援助。委员会本身也可以向正在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审查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可能性的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专门知识。另外的合作例子是根据对从上次世界犯罪趋势调查得到的统计资料编写人类痛苦指数,这一指数已列入《1991年人力开发报告》。

59. 虽然技术合作活动一般都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但对方案正常执行至关重要的支助服务却不是这样的。因此,应将注意力放在确保必要的资源方面,使秘书处能够完成其重要的支助职能。

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

60. 所有代表都强调对有组织犯罪的严重关切,包括毒品贩运、军火贸易和恐怖主义,而且有组织犯罪已越来越多地采取新的形式并带有跨国性质。有组织犯罪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影响,并且会威胁到各国的体制结

构和使有国家行政管理陷于瘫痪。造成其蔓延的原因包括经济危机、对民主的误解——以为民主是指没有法治的社会,以及自由通过国境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更详尽地研究有组织犯罪的范围是大有裨益的。这样做可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问题的各种参数及其影响,推动更有效的联合战略的制订,同时照顾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重要的是要就新的犯罪形式和反击战略交换情报资料。

61. 有些代表认为,应当注意采取实际行动而不是反复讨论已审查过的问题。委员会应认真设计各种旨在迅速而有效地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的方案,包括针对经济犯罪和贪污腐化的方案。

62. 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是国际合作极为重要的领域,应列入委员会优先事项中。合作方法应尽可能规定得明确一些。一些代表强调,合作的形式不应使受援国处于被动和不利的地位。相反,由于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所以遏制跨国犯罪不断升级的国际合作应建立在真正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另外,无论是双边协议还是多边协议,都应在法律协议的范围内进行国际合作。在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缔结这类协议的必要性日益增加,委员会应建议和鼓励缔结这类协议。然而,仅仅签署国际公约和其他协议是不够的,其规定应写入国内法之中。有人还指出,国际合作的办法可以包括设立一个国际管辖机构。鉴于国际关系气氛的改善,这种可能性也许并不太遥远。在这方面,确定普遍承认的犯罪行为将会受到欢迎,而且可加强全球打击犯罪斗争的行动。

63. 有人认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应建立在普遍价值观念的基础上。为达到这一目标,各会员国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中所载的建议中受益不少,因为这些文件提供了国际合作的法律手段。还应建立有关的资料库,例如关于被窃艺术品的资料库,并制定方法防止文化遗产的贩运、销售和非法处理。

洗钱

64.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也许是针对其存在和不断发

展的基本原因以及其最薄弱的领域：犯罪钱财。所有代表团都确认，追踪对犯罪收益的控制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值得委员会重点注意。

65. 在国家一级，需要颁布新的法律解决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问题。但是，局限于一国或一个区域的措施是不够的，因为这些措施仅仅造成活动转移到没有实施严格措施的国家或区域。这就需要有协调一致的方法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可采取特别条约的形式，以解决洗钱问题和利用银行保密法绕过和躲避执法和调查行动的问题。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代表们赞扬了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E/CONF.82/15和Corr.2)基础上和在区域一级的欧洲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所作出的打击洗钱活动的努力。代表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将在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主持下就此问题举办一次会议的计划。由于联合国成员来自全球范围，所以联合国的努力方向可以是加强和尽量扩大这类活动的范围和有效性，从而确保不再存在犯罪收益的安全港。

实施联合国标准和准则

66. 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将言论化为行动。提倡各项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发展实际的合作。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刑事制裁执行工作的示范条约草案是现有一系列文书的重要补充，应利用预算外来源的资金进一步加以发展和最后定稿。

67. 会议认为联合国现有的一系列标准、准则和指导方针是相当有益的。至少在目前来说，实施这些标准、准则和指导方针应优先于制定进一步的标准。事实证明，迄今应用的调查表制度并非十分有效。应制定一项更为可靠的监测制度，包括例如指派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或采取其他办法，以及争取区域和区域间机构的援助。另外，各会员国应加强关于实施情况的资料交流。还需要继续开展诸如拟订转移刑事制裁执行工作示范条约草案之类的工作。但一名代表指出，一些前委员会成员提

及的关于建议的标准所涉的问题是,这些标准不是从正常政府间机构的运作产生而供国际文书用的,因此可以减损它所获得普遍接受的程度。为补救这一点,他建议委员会按照公认的惯例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并请它们核可。

68. 由于委员会负有的任务是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制定明确的优先事项,许多代表认为,标准和准则的实施也应是一个优先事项。由于认为不宜因大量文献而给各会员国造成过大负担,一些代表建议秘书处审查已登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简编》²⁷中的标准、准则和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应促进各国在共同关切的领域采取联合行动,委员会和方案可发挥重要作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大有可为,应在联合国各研究所的协助下予以加强。

技术合作

69. 所有代表都坚决支持在打击跨国犯罪的斗争中的技术合作和实际援助,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援助。会议重申,一个组织坚强与否取决于其最薄弱的环节;为打击有组织和跨国犯罪,无论措施如何坚定或激烈,薄弱环节之一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因此,应扩大现有的双边援助,这些援助应具有更加广泛的多边性。发达国家不应使国际合作停留在善良的愿望上,而要使其在近期内收到实际成效。占联合国会员国和世界人口80%的发展中国家常常面临着执法和司法管理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如果发达国家协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对付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问题的能力,那么发达国家最终也会受益。援助可包括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或设备和专业培训。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70. 许多代表团赞扬了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顾问的服务工作,将之作为应进一步加强和扩大的援助实例。应通过不断支持和对其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以及经过其工作之后拟定的项目,将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工作作为进一步行动的基础。与此同时,应争取实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包括指定区域和技术顾问、查明提供研究金进修机会、交流人员、培训班和试点计划。

71. 阿尔巴尼亚副总理兼公共秩序部长向委员会致词时指出,阿尔巴尼亚已踏上自由民主之路,但由于先前的制度和长期的孤立,阿尔巴尼亚在民事事务方面缺乏经验。它正面临严重的危机:由于公共秩序崩溃,经济社会动荡,犯罪活动急剧升级,阿尔巴尼亚迫切需要国际援助,以便建立一个稳固地基于法治和改组的刑事司法机构的国家。警察部队已非政治化,但需要提高质量,其他负责确保公共秩序的机关也应如此。阿尔巴尼亚迫切需要双边和多边援助,以便进行立法改革,制订有充分根据的检察权力,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以及进行诸如设立辩护律师制度等其他基本刑事司法改革。阿尔巴尼亚迫切需要专业培训、适当的设备和技术知识,以便特别协助它制订适当措施对付有组织犯罪、贪污腐化、洗钱和非法出境问题。他希望其呼吁会获得慷慨的反应,特别是因为阿尔巴尼亚的安全与稳定对其邻国也有好处。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有组织犯罪

72.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²⁶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2/L.6/Rev.1),题为“有组织犯罪”,案文如下:

“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长及其所涉地区的广泛感到震惊,

“关注这些事态发展对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民主制度和合法商业活动所构成的威胁,

“意识到大量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跨国性质,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多次表示的那样,需要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

“承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其中号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方面同委员会合作,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根除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出管制措施,

“注意到第八届大会第24号决议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

“又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121号决议对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表示欢迎,并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指示时参考这些文书和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同一决议赞同第八届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期间优先注重打击国际犯罪的具体实际措施,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31日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

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已拟订了这一领域的重要建议，

“还注意到遵照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12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通过旨在改进打击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的斗争的建议，

“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斗争，包括洗钱、对合法商业活动的渗透以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

“1. 注意到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和在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通过的附于本决议后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各会员国，供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时考虑；

“2. 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影响的资料，包括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范围、形式和程度的资料，关于旨在控制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措施资料以及关于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的资料，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随时掌握情况；

“3. 请各会员国对讨论有组织犯罪活动具体方面的重在实践的讲习班、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给予积极的考虑，以便就已证明行之有效和符合尊重人权观念的执法方法交换意见；

“4. 请秘书长促进加强国际合作努力，打击经济犯罪和非法款项的清洗，并提出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以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每届年会时优先重视跨国性有组织犯罪问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旨在控制这些问题的建议。”

7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秘鲁、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74.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2/L.6/Rev.2)，题为“有组织犯罪”。

7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订正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删除执行部分第4和5段。

76. 意大利和玻利维亚的代表发了言。

77. 在4月30日第10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读出在进行关于订正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时议定的订正如下:

执行部分第2段原为:

“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影响的资料,包括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范围、形式和程度的资料,关于旨在控制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措施资料以及关于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的资料,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随时掌握情况”,

改为:

“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影响的资料,包括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范围、形式和程度的资料,关于旨在控制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措施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活动的资料,并特别强调经济犯罪和非法款项的清洗,以及关于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的资料,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随时掌握情况”。

78. 在同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玻利维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经进一步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管制犯罪的收益

79.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²⁶希腊、²⁶意大利、葡萄牙²⁶和瑞典²⁶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2/L.11),题为“管制犯罪的收益”。后来,哥斯达黎加、德国、荷兰、²⁶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²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2段,以“有效而相互补充的措施”等字取代“相似措施”一词;

(b) 在序言部分第9段,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一语之后,以“拟订”一词取代“通过”两字。

81.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2段“有关罪行”一语之前增添“包括监守自盗在内的”等字。

82.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议在执行部分第3段以“方法”二字取代“方式”一词,而科威特观察员则提议进一步修正第3段,在“侦查”一词后增添“执法”两字。

83.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5段后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请秘书长就上述活动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1/2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

85.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奥地利、加拿大、²⁶法国、荷兰²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⁶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2/L.12),题为“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案文如下:

“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欣悉联合国在制定拟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确信有必要在争取更广泛和更有效实施这些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在成功实施这些标准和准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认识到对实施这些标准和准则的进展进行有效监测是了解已取得的成绩和尚待完成的工作的唯一途径,

“确认为此目的而设立一个将可更好地满足会员国需要的技术合作系统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制定今后的程序以评价会员国对联合国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准则和指导方针的执行程度”的第29号决议,以及题为“执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的决定,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题为“司法管理中的人权”的第1992/31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探讨在司法管理领域与人权方案合作的方式方法,特别着重于标准和准则的有效实施,

“赞赏地确认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指导方针实施情况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15/1992/4/Add.4),

“注意到联合国标准众多,因此有必要建立新的结构,以便有效地实施和监测这些标准,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设立关于实施情况的会期工作组,其任务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为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准则的实施(包括监测)进行准备工作,特别是着眼于选定优先事项和确定可最好地开展所涉及的实际工作的具体办法。”

86.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回决议草案(E/CN.15/1992/L.12),因为决议草案E/CN.15/1992/L.4/Rev.2已获得通过(见上面第二章,第35至40段)。

第四章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大会的筹备工作

87. 委员会在4月24日、29日和30日第7至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说明(E/CN.15/1992/5);

(b)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的1992年国际受害者情况调查项目简介(E/CN.15/1992/CRP.3);

(c)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的关于破坏环境罪、制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初步报告(E/CN.15/1992/CRP.4);

88.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介绍议程项目5时提到了秘书长关于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说明(E/CN.15/1992/5)。他指出,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绩显示了这些大会对国际社会的价值。他说,各届大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通过的一些国际文书和标准为今后的行动

奠定了基础,并且正在对国家和国际一级起着重要的作用。他还说,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6/152号决议中为预防犯罪大会规定的新职责,将会改变第九届大会的作用,尤其是对委员会的作用,但也会影响到对其议程中议题的选择。

89. 他回顾了列于秘书长说明附件二中关于拟列入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议题的建议,以及可能的组织安排。以及可能的组织安排。委员会的任务不是组织区域间筹备会议,如第六、七和八届会议举行前组织的那些筹备会议,而是要界定和深入审议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考虑到所涉筹备工作及时间的限制,委员会有必要在第一届会议时便着手进行这一任务。

90. 许多代表对秘书长说明中所载建议表示赞扬,并强调指出,统筹兼顾地安排和拟订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将可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为面向行动的资料和经验交流论坛的作用,包括调研结果和实际战略方面的交流。

91. 有几名代表认为,对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的选择,应以委员会将要提出的方案优先重点为基础。一名代表建议将确定拟列入的议题的工作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另一名代表建议分阶段选择议题,也就是说,可在第一届会议期间确定一至两个议题,第二届会议时再确定新的议题。其他代表则认为,重要的是先就委员会选定的议题确定一个行动框架。一名代表认为,这一框架可规定议题应与三项内容有关:预防犯罪战略,刑事司法系统和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但与此同时,对每一议题的审议,应将重点放在刑事司法系统四个分系统(警察、起诉、法院和监狱)在其为社区服务和保护社会价值准则等基本职能的行使情况方面。在审议这类议题时,社区本身的作用是另一项基本内容。

92. 有些代表说,大会的新形式应当能精简第九届大会的工作。同以前的大会不同的是,第九届大会不应过多卷入拟订决议的工作。有人建议,由于第九届大会将没有立法职能而只有咨询职能,所以大会将注意力放在从秘书长说明所提五个议题中选出的重点突出的主题上,以期促进实事求是地交换意见,从而收到具体效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项目。拟由第九届大会审议通过的任何决议草案都应尽量提早进行

草拟、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第九届大会；对于决议草案的数目应加以限制，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等国际论坛便是这样做。有些代表强调区域筹备会议的好处，认为可利用这类会议开展政府间行动，从而促成委员会通过由第九届大会采取适当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其他代表则指出，根据大会的新职能，立法性质的问题将交由委员会采取行动。区域筹备会议、委员会的行动和大会的工作之间的职能关系很可能是这样一种关系：由秘书处就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提早编写工作文件，以便能向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并推动对临时议程实质性项目的讨论。有些代表强调指出，同决议草案的数目一样，拟由第九届大会审议的文件数目也应少一些。因此，可能需要重新安排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的实质性方面，也许要在更早的阶段安排草拟工作文件所需的专家。虽然有些代表认为为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并不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的关键，其他代表却强调指出，最后期限要求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不过，所有代表都一致认为，应作出一切努力来使筹备工作迅速进展，这将有助于其走上正轨并确保第九届大会的成功。

93.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强调指出，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应更突出调研和示范性讲习班，从而能更多地、更实际地取得的成果进行交流。第九届大会还着眼于未来，不应仅仅检讨过去；它应寻求推动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新倡议。

94. 调研和示范性讲习班的组织应以三个指导因素为准则：(a) 能否集中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当前的趋势和问题；(b) 有无研究和(或)示范价值；(c) 其作为有效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论坛的作用。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讲习班的可能主题如下：开发用于分析和政策的刑司法数据库，包括犯罪和受害者情况调查；推动和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新活动；刑事司法管理，重点可放在司法业务中的计算机应用。许多代表认为，考虑到信息技术的区域和全球发展情况，后一主题是既适宜又及时的。

95. 有几名代表认为，大会的新形式应当规定适当安排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正式或附属会议，这样可使政府代表在正式大会工作可能休会期间参加后一种会议。

各代表大力强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些组织代表支持大会新形式的发言。

96. 秘书长的说明的附件一所指出的问题得到委员会的普遍支持，委员会认为有可能作为第九届大会审议的议题。以下是一些具体的意见：

(a) 关于第一个议题，“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促进改革和加强法治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有些代表认为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十分重要，因为审查联合国标准和准则适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问题是很重要的。列入这一问题，可以体现会员国继续致力于促进这些法律文书的工作，因为这些文书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已为联合国大会所多次强调，最近的一次强调是在关于司法中的人权的第46/120号决议中。其他代表认为，执行有关联合国文书和准则主要是委员会的责任，所以第九届大会应当从纯研究和咨询的角度来审议这一问题。可从这一角度看的问题包括执法当局滥用权力的问题，以及旨在遏止这类做法的管制措施。第九届大会还可讨论其他基本问题，首先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联合国标准的实施方面的作用，包括与保护受害者和少年司法有关的预防犯罪原则。

(b) 关于第二个议题，“打击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破坏环境罪的协作活动”，会议一致认为，应将其列入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关于拟在这一项目项下审议的许多问题，有些代表建议列入在发展中国家处置有毒废料及危险产品贸易的问题。会议一致认为，深入探讨洗钱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一问题正在引起广泛的关切，这种关切超出了政治、法律或社会的界限，而且迫切需要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的其他方面也需要加以探讨，因为世界上几乎已没有哪一个地方没有受到有组织犯罪的祸害，尽管这种犯罪在有些国家仍处于早期阶段。会议注意到，贪污腐化、敲诈勒索、行贿和其他经济犯罪已日益超越国界，因此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审议，包括可能的反击战略。

(c) 第三个议题，“预防犯罪，促进安全、稳定、和平与民主”，许多代表都认

为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应当列入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会议一致认为，确保安全、稳定与和平和促进民主进程是国际社会十分关切的事情，也是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这一问题使人们有机会考虑最近的地缘政治方面的全球性事件，以及联合国在促成和维持和平的重大行动方面和在解决冲突的主动行动和努力方面的活动。后一方面显示了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工作人员的作用和人们对他们的要求，也体现了预防犯罪与这些关切之间的直接关系。这一议题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由警方行使预防和执法职能及维护法治和促进遵纪守法和保护公众的权力。会议还认为，城市安全问题也十分重要。

(d) 关于第四个议题，“过渡中的刑事司法：科学和技术促进更加有效的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对于一切需要不断跟上犯罪格局和能量变化的形势的司法系统来说，这一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部分几乎都受到情况变化的影响，每一个刑事司法机构都应当不断在业务管理和通过传播媒介与公众联络方面寻求创新办法，并对这些创新办法保持敏感。在这方面，会议认为教育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是优先重点，因为如果没有在刑事司法机构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积极参与，任何创新都是不能奏效的。有些代表强调说，如果要强调现代管理技术，那么，对于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便应由决策者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加以充分解决。采用新程式的大会，将是对有些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的合适的论坛。这些问题有：对包括受害情况调查和犯罪预测在内的犯罪趋势的评估；有助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科学和技术革新，包括在国内和跨国一级分享与犯罪有关的数据资料的电子网络系统。

(e) 关于第五个议题：“预防和控制暴力，冲突的非暴力解决和保护受害者”，有些代表强调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目前暴力和内乱不断升级的情况下。大会与会者可以就解决争端的技术、争端的调停与和平解决等对讨论作出有益的贡献。正规的刑事司法的费用与日俱增，待处理的案件也日益增多，所以有必要利用其他费用较低的系统，这些系统可借助于当地传统和争取社区的参与。但有人进一步

指出,这一问题与项目3有联系,如在第九届大会一并审议,将可进一步推动寻求安全、稳定、和平与民主的工作。有人指出,关于对妇女作为受害者的区别待遇问题(如家庭暴力和强奸),将其列在经改写的项目3下,是很有好处的。

97. 由于要求委员会作出某些选择,似可设立一适当的机制,以便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审议。

98. 有几名代表通知委员会,他们本国有兴趣担任第九届大会的东道国。

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告诉委员会,伊朗政府愿意担任第九届联合国大会的东道国。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表示,并在决议草案三第9段表达了谢意。

100. 关于这一点,一名非洲区域代表指出,由于先前各次大会都不是由非洲区域的国家担任东道国,该区域的国家需要一些时间考虑这一可能性。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大会的筹备工作

101.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2/L.9),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这一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案文如下: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附件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附件,将于1995年召开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承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显著贡献，

“铭记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所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为预防犯罪大会规定了新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说明(E/CN.15/1992/5)，

“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拟订临时议程，拟订时应考虑到：

“ (a) 第九届大会处理的实质性主题数目应当有限，不超过四个，这些主题应反映出国际社会的紧迫需要；

“ (b) 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案优先次序来选择实质性主题，其中可包括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一些议题；

“ (c) 就委员会选定的议题举行注重行动的研究和演示讲习班以作为第九届大会的部分内容，并应鼓励举行与第九届大会有关的辅助会议；

“2. 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选择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选题过程；

“3. 还请秘书长为第九届大会编写议事规则草案，编写时应顾及到：

“ (a) 大会第46/152号决议所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范围；

“ (b) 与选定主题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必须大大先于第九届大会提出；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国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通讯员、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5. 请秘书长为组织下列会议提供方便：

“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现行立法条例在

第九届大会会址举行的讨论与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中实质性项目有关的问题的附属会议；

“(b) 有关的专业和地域小组会议；

“6. 并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委员会指导下有效和及时地为第九届大会开展筹备活动，包括组织各区域筹备会议；

“7. 再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既定的预算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结合筹备第九届大会开展广泛和有效的公共宣传方案。

“附 件”

“可列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大会实质性主题的一些议题

“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

“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洗钱)。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人道问题。

“文化财产罪。

“各项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实施情况。

“少年犯罪。

“破坏环境罪。

“社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国家

主题

美国

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

印度尼西亚

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洗钱)

葡萄牙	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人道问题。
俄罗斯联邦	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包括贪污。文化财产罪。
中国	各项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实施情况。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洗钱)。少年犯罪。
意大利	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洗钱)
匈牙利	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人道问题；警察的作用；社会问题。
伊朗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第2(g)和2(b)段)。有组织犯罪—贩毒；盗窃文化遗产。
德国	破坏环境罪。
奥地利	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毒和洗钱。
菲律宾	社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日本	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

102.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意大利、法国和奥地利的代表以及葡萄牙观察员发了言。

103. 在4月30日第9次会议上，副主席Haniff先生(马来西亚)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2/L.9/Rev.1)，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这一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104.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1(d)段，在“暴力犯罪”一词之后增添“包括受害者的问题”等字。

105.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订正决议草案作出下列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6(b)段之首增添“在第九届大会会址举行的”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在第一句之后，改写全段如下：“在1992-1993两年期方

案预算的总拨款额内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为1994-1995两年期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开展一个同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相结合的适当的公众宣传方案”。

106.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7段,在第一句“秘书长”一词之后增添“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总拨款额内”等字;在第二句之前增添“并为1994-1995两年期提供足够的资源,”一句。委员会接受这一修正。

107. 委员会同意在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之末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9.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

10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科威特、新西兰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09. 委员会秘书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也发了言。

110. 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11. 委员会在1992年4月30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要求的文件清单的说明(E/CN.15/1992/L.1)。

112.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波兰和法国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委员会秘书也发了言。

11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核可了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闭幕

114. 在1992年4月30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中予以修正的第一届报告(E/CN.15/1992/L.2和Add.1至3)。

115. 社会发展司司长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名义感谢与会者的工作。尽管在程序上有一些障碍,而且是新事业的开始,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已证明是成果丰硕的。从前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过渡十分顺利,是在这个领域执行一项有效而实际的新方案的吉利开端。

116. 但是,现在各国政府必须提供积极支助,以便使语言化为行动,他希望这种支助即将出现。今天和明天的世界如要取得持续的进展,稳定和安全是不可或缺的。秘书处随时准备竭尽所能对委员会提供帮助,他希望能建立一种基于负责、可靠、坦诚和相互信任的真正伙伴关系。

117. 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其他与会者和秘书处的良好工作,从而使会议收效不少。她对会议进行时所表现的奉献、忘我和坚决精神表示感激,这种精神致使会议开得成功。通过的决议反映出大家确认所处理的主题错综复杂,必须在主要关注的领域加紧采取行动。她还对前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他们在过去做了卓越的工作,协助保证能够顺利过渡。

118. 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落实了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并为今后的任务制订了计划,这反映出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具有政治意志和承诺,以求创造一个没有犯罪威胁的世界,维护法治,改善司法的工作。她相信委员会将继续对国际反罪恶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她随时准备提供帮助,确保委员会的结论能够在各级获得适当的贯彻执行。

第七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10次会议(第1至10次)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20. 总干事兼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负责人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开幕致词中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设立适逢世界事务发生重大变革的时刻,而正在重新估价和改组的联合国在这一变革过程中发挥着新的中心作用。委员会的设立反映出寻找可行办法解决当前问题的紧迫性,证明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一致行动对付国内和跨国犯罪的决心。总干事代表秘书长赞扬前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认为它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特别是对改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了重大贡献。

121. 面对对法律尊严和公共秩序的此种挑战,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势在必行。联合国可通过使这种合作更加可行而提供帮助。尽管过去本组织作了许多工作,但是,尚未建立起来真正有效的能力来开展一致行动或援助各国政府加强其国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资源短缺严重限制了本组织充分满足会员国需要的能力。

122. 总干事说,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他深知有组织 and 跨国犯罪的威胁。同此种犯罪作斗争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同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委员会可考虑如何最好地促进这种相互关系,并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与该事项有关的三项决议决定可建立什么样的合作安排。

123. 总干事提及在世界市场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白领罪行增长不仅对国家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造成的威胁。为了对付新的复杂的法律和管辖权问题,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暴力的蔓延使人们产生了不安全感,损害了人们的生活质量。联合国可

帮助减少冲突,减少受害和对受害进行补偿,特别是通过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要求作出反应。

124.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是一个转折点;这一转折点是由于人们感到各国政府应当更紧密地参与打击犯罪的斗争,联合国目前财力不足难于同现代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规模相抗衡这些情况所促成的。

125. 为了满足国家和国际需要,必须大大加强本组织的能力。零敲碎打一星半点的努力是不够的;任何一个国家单枪匹马地也难以对付犯罪。因此,应开展国际合作,集中知识和转让技能。所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发挥资料交流中心的作用,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建立全球培训网。需要发展试办和示范项目,使有关国家政府更易获得技术合作。在这方面,区域间咨询服务需要加强。方案还应援助新的民主国家加强其司法体制以巩固其新获得的自由。

126. 总干事最后说,方案的未来将取决于分配给它的财力和人力的多寡。为了使方案得到充分执行,迫切需要得到适当的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由于设立委员会和制订新的方案而分配给秘书处的新任务也需要如大会第46/152号决议核准的《原则声明》的所建立的那样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地位。

127. 主席在当选后发言说,她关注犯罪的恶果不仅威胁着持续的发展,而且威胁着国内安全与和平。她认为,新方案的重大任务是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援助会员国提高有关人员的技能,建设基础设施以更有效地对付犯罪威胁。

B. 出席情况

1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委员会由联合国的40个会员国组成,它们是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129.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的37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13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前犯罪预防的控制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程唯秋(中国)、Dusan Cotic(南斯拉夫)、T.P.Fvank de Silva(斯里兰卡)、Ronald L.Gainer(美利坚合众国)、Benjamin Miguel Harb(玻利维亚)、Vassili P.Ignatov(俄罗斯联邦)、Jerzy Jasinski(波兰)、Matti Joutsen(芬兰)、James B.Kalaile(马拉维)、Albert L.O.Metzger(塞拉利昂)、Jorge 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Farouk A.Murad(沙特阿拉伯)、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Victor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Julian J.E.Schutte(荷兰)、Abdelaziz A.Shiddo(苏丹)、和Minoru Shikita(日本)。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1. 委员会在4月21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onu Folami(尼日利亚)

副主席: Herman Woktring(澳大利亚)

Omar Haniff(马来西亚)

Benjamin Miguel Harb(玻利维亚)

报告员: Jerzy Jasinski(波兰)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32. 委员会在4月21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E/CN.15/1992/1和Corr.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并核准了该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工作安排。

133. 在4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项由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E/CN.15/1992/L.5),题为“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的措施”。

1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1/101号决定)。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76条,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议程项目3

第二类: 大赦国际

议程项目4

第二类: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

议程项目5

第二类: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

名册: 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

136.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 澳大利亚: Herman Woltring, Duncan Chappell, John Page
- 奥地利: Richard Wotava, Helmut Gonsa,
Christoph Mayerhofer, Roland Miklau,
Ewald Jager, Emil Tellian, Franz Brenner, Albin Dearing
Harald Tiegs, Irene Garther
- 玻利维亚: Benjamin Miguel Harb, A. Gaston Ponce
Caballero, Patricia Cronenbold,
Alvaro Del Pozo Carafa
- 保加利亚: Ekaterina Panayotova Trendafilova-Bachvarova,
Rossen Popov
- 布基纳法索*
- 中国: 金鉴、陈士球、姚云辉、程唯秋、杜启文、王立宪、林崇斐
李小益、王荣康
- 哥斯达黎加: Jorge Montero Castro, Oscar Mas Herrera,
Stella Aviram
- 古巴: Zenaida Osorio-Vizcaina, Nery Rodriguez

* 未派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芬兰:
Teuvo Kallio, Inkeri Anttila,
Matti Joutsen, Patrik Tornudd,
Paivi Kaukoranta, Merja Lindroos-Binham,
Ilkka-Pekka Simila

法国:
Marcel Tremeau, Jean-Marie Delarue,
Olivier Maitland Pelen, Marie-Pierre de Liege,
Simone Andree Rozes, Marc Robert,
Adeline Hazan, Nicolas Metra,
Francoise Rouchereau, Michel Allaix,
Nicolas de Riviere, Rene Bregeon,
Isabelle, Toulemonde, Dominique Ducrocq,
Vincent Delbos, Eliane Rinaldo,
Marie-Anne Chapelle

加蓬:
Adrien Mbadinga,

德国:
Dieter Schaad, Konrad Hobe,
Peter Wilkitski, Alfred Protz,
Wolfgang Wiethoff, Pietro Merlo,
Manfred Gerwinat, Monika Plate,
Rainer Buchholz, Sigrun Reisner

加纳:
William Kwasi Aboah

几内亚比绍。

* 未派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 匈牙利: Karoly Bard, Istvan Szikinger,
Klara Bokor Nemeth, Mihaly Dihen
- 印度尼西亚: Muladi, Witjaksana Soegarda,
Ghaffar Fadyl, Yasril A. Baharuddin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eyed M. Arastou, Seyed Djalaleddin Madani
Kermani, Hojatoleslam Mehrali Younessi,
Mehdi Mir Afzal, Amir Zamani Nia,
Morteza Damanpak Jami, Hojatoleslam Seyed
Ebrahim Raiso-Sadati, Gholamhossein Sadeghi
Ghahareh, Mahmoud Ashouri, Karamali
Kamayestani, Hossein fallah, Arasalan Khodaei
- 意大利: Giovanni Falcone, Vittorio Pennarola,
Marci Sorace-Maresca, Alberto Schepisi,
Aldo Beria di Argentine,
Ignazio Francesco Caramazza, Vitaliano Esposito,
Giustino Di Santo, Gioacchino Polimeni,
Elisabetta Belgiorno, Luigi Daga, Antonio D' Acunto,
Francesco di Maggio, Sandro Manichelli,
Umberto Bonaventura, Nicola Cardoni
- 日本: Yuki Furuta, Minoru Shikita, Takayuki Aonuma,
Kunio Nakamura, Satoru Miyata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ostafa Abad Majed Karah, Jamal Alddin Hmedah,
Almehdi Salah Merjrbi, Mustaf Ali Abuxayshah
- 马达加斯加: Victor Ramanitra
- 马拉维: Justice J.B. Kalaila

- 马来西亚: Omar Tan Sri Mohd Haniff,
Christine Ooi Kuan Lee,
Zainal Abidin Zaleha
- 尼加拉瓜: Humberto Carrion, Virginia Espinosa,
Suyapa I. Padilla
- 尼日利亚: Wonu Folami, Rosaline O. Ogunleye,
Hassan Jega, Victor Fomwul, S. O. Jaiyesimi, A. A. Akomah
- 巴拉圭: Jose Emilio Gorostiaga
- 秘鲁: Alberto Salas Barahona, Paul Paredes Portella,
Aelin Perez Ramirez
- 菲律宾: Elroy R. Bello III, Guillermo P. Enriquez,
Noel Servigon, Carolina A. Constantino
- 波兰: Jerzy Jasinski, Ireneusz Matela
- 大韩民国: See-Young Lee, Yeong-Jin Kim, Eui Ki Kim,
Kyung-Hoon Sul, Jaek-Hwa Jeong, Byung In Cho
- 俄罗斯联邦: Evgueni A. Abramov, Youri V. Zaitsev,
Michail P. Belyakov, Eduard P. Ryazanov,
Alexandre V. Zmeyerovski, Boris S. Avramenko,
Vassili P. Ignatov, Alexandre S. Chtcherbakov,
Natalyia Y. Goltzova
- 沙特阿拉伯: Essa Al-Nowaiser, Hamad A. Al-Marzouki,
Abdulrahim Mashni Al-Ghamdi,
Abdullah Al-Rumaihi, Fahad Al-Zeid,
Nabil Hussain Ashri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T.P.Frank de Silva

突尼斯: Nabiha Gueddana, Habib Ammar, Mustapha M' timet,
M, Slaheddine Mrad, Khemakhem
Hafedh Bouktif

乌干达: Joseph A.A.Etima

美利坚合众国: Jane E.Becker, Drew Arena, Thomas A.Johnson,
John A.Buche, Michael Defeo, Crayon C.Efird,
Gregory B.Spro, Beverly Zweiben,

乌拉圭: Jose D.Lissidini, Carlos Bentancour,
Gabriela Ricaldoni

扎伊尔: Bokonga Ekanga Botombele, Okitundu Ayaki Omba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 未派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人权事务中心、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联合国机构和附属研究所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联合国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盟、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

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

名册: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

附件二

第一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设的执行情况:
 - (a) 汲取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经验;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
 - (c) 审议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的拟议订正;
 - (d) 部长级会议的其他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
4. 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特别注重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推迟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a

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注意到定于1992年6月1日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审查刑法和在保护自然与环境中的作用，

重申环境是生命的基础，保护环境必须考虑到整个环境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和相互间的关系，

1.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不少于五名委员会成员国政府专家参加的会议，为期五天，并充分考虑到各区域集团对会议的组成的意见，会议的目的是研究里约热内卢会议的结果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的关系，并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2. 请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致力使上述会议开得成功，并请它们参加上述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对这个会议的举行提供所需的援助，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的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a 委员会决定推迟至1993年第二届会议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第二章，第48至51段)。

附件四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2/1 和Corr.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N.15/1992/2	3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 包括有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现行方 案预算和预算外活动详情：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E/CN.15/1992/3	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 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 的活动：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E/CN.15/1992/4	4	加强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 际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 作，特别注重于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秘书长的说明
E/CN.15/1992/4 /Add.1	4	1991年5月27日至31日在斯莫伦尼 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 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2/4 /Add.2	4	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苏兹达尔 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

		的结论和建议
E/CN.15/1992/4 /Add.3	4	1991年12月3日至8日在锡拉库扎举行的拟订《转移刑事制裁执行工作示范条约》国际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E/CN.15/1992/4 /Add.4	4	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指导方针实施情况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E/CN.15/1992/4 /Add.5	4	洗钱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秘书长的说明
E/CN.15/1992/5	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E/CN.15/1992/6	3	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E/CN.15/1992/ CRP.1和Corr.1	3	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的拟议订正
E/CN.15/1992/CRP.2	5	制订联合国刑事司法新闻方案的规划会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的报告

E/CN.15/1992/CRP.3	5	1992年国际受害者情况调查：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的项目简介
E/CN.15/1992/CRP.4	5	破坏环境罪、制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的初步报告
E/CN.15/1992/CRP.5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七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
E/CN.15/1992/CRP.6	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1989年11月1日至1992年3月31日期间的活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E/CN.15/1992/CRP.7	3	关于基金会的说明
E/CN.15/1992/CRP.8	4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简介：成立经过、目标、进展和迄今工作执行情况
E/CN.15/1992/CRP.9	3	1992年3月22日至25日在温哥华举行的家庭暴力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会议概览和今后行动战略
E/CN.15/1992/CRP.10	4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出的声明
E/CN.15/1992/INF.1		向与会者提供的背景资料
E/CN.15/1992/INF.2		与会者名单
E/CN.15/1992/L.1	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E/CN.15/1992/L.2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和Add.1至3		
E/CN .15/1992/L.3	3	哥斯达黎加: 决定草案
E/CN .15/1992/L.4	3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和苏丹: 决议草案
E/CN .15/1992/L.4 /Revs.1和2		委员会 副主席Herman Woltring先生(澳大利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 .15/1992/L.5	2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 .15/1992/L.6	4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捷克斯洛伐克: 决议草案
E/CN .15/1992/L.6 /Revs.1和2	4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和俄罗斯联邦: 订正决议草案
E/CN .15/1992/L.7	3	奥地利: 决议草案
E/CN .15/1992/L.8	3	委员会 副主席Herman Woltring先生(澳大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 .15/1992/L.9	5	委员会副主席Omar Haniff先生(马来西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 .15/1992/L.9 /Rev.1	5	委员会副主席 Omar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 .15/1992/L.10	3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 订正决议草案
E/CN .15/1992/L.10 /Rev.1	3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 订正决议草案
E/CN .15/1992/L.11	4	意大利和瑞典: 决议草案
E/CN .15/1992/L.12	4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

草案

- | | | |
|---------------------|---|----------------------------------------------------------------------------------------------------------------------------------------------------------|
| E/CN .15/1992/L.13 | 4 |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 .15/1992/NGO/1 | 5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就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提出的声明：国际崇德社(第一类)；霍华德 刑法改革联盟、大同协会(国际 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和国际慈善社(第二类) |
| E/CN .15/1992/NGO/2 | 5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就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提出的声明 |
| E/CN .15/1992/NGO/3 | 5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就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提出的声明：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崇德社(第一类)；国际废娼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和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第二类)；欧洲妇女联合会(名 |

E/CN.15/1992/NGO/4

5

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就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提出的声明：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社会防护学会(第二类)
